

# 大会



197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3 时

## 第三十四届会议

### 正式记录

纽约

### 目 录

	页次
<b>议程项目 3:</b>	
出席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续):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33
<b>议程项目 8:</b>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总务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63

主席: 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议程项目 3

出席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续):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次  
报告 (A/34/500)

1. 霍拉伊先生(匈牙利): 主席先生,我确信,出席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匈牙利代表团团长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言时向你表示我国代表团的祝贺。与此同时,请允许我趁此机会表明,我们十二万分高兴看到你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主持大会的审议,并指导我们的工作。我想向你保证,匈牙利代表团对你的努力给予合作。

2. 谈到我们面前的问题,就是议程项目 3,我

认为,考虑到在上一次会议我们已听到关于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份报告[A/34/500]的许多发言,我能非常简短地说明匈牙利代表团的意见。

3. 首先,我们不接受全权证书委员会关于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代表权的报告,我们坚决同意这样的看法,即这些人所代表的不是别人而正是他们自己。匈牙利代表团认为这个报告是对在决定国际组织各国代表权时要遵守和尊重的国际法公认准则的嘲弄。

4. 第二,我们想明确表示,我们认为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的全权证书是无效的。众所周知,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已被柬埔寨人民推翻。因而,只有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人民革命委员会才有权任命柬埔寨人民的代表参加包括联合国大会在内的任何国际组织的工作。因此,我们认为,人民革命委员会及其正式选派的代表才是柬埔寨人民唯一合法和真正的代表,因此他们才是应该参加大会工作的代表。

5. 第三,十分荒谬的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某些成员粗暴地无视国际法基本原则之一,就是,联合国会员国的主权和它们毫无疑问的决定它们代表权的权利。人民革命委员会在柬埔寨行使有效的权力和管理。人民革命委员会符合国际法所规定的国家主权的所有标准。一个国家的合法代表权明确地属于其主权范围之内,我们坚决认为,人民革命委员会任命出席大会的柬埔寨人民的代表是在行使其主权。

6. 因此,我们强烈促请大会拒绝接受那些属于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的人的全权证书,并且立即把柬埔寨的席位归还给人民革命委员会的代表。由于我刚才提到的理由,我们是向大会提交的载于文件 A/34/L.2 中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这个文件已由我的同事、朋友和同志保加利亚的扬科夫大使作了很好的介绍[第 3 次会议]。

7. 最后, 我想知道, 为什么只是在时间已表明不公正和不合法, 正如也是在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所载意见中所反映出来的那样之后, 代表团才同样注意到关于这一特殊问题的现实和国际法的公认准则。我们十分相信, 会员国会欢迎柬埔寨人民的合法代表, 同时, 对遭受如此之多痛苦的柬埔寨人民伸出援助之手。

8. 特罗扬诺夫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主席先生, 苏联代表团团长, 外交部长 A. A. 葛罗米柯先生在他向大会发言时会对你当选就任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主席这个崇高职位向你表示祝贺。

9. 今天, 对这样一位著名的有经验的政治人物和外交家将指导本届会议的工作这一事实, 我想表示我十分的满意。我祝你在进行此工作中一帆风顺。苏联代表团乐意在本届会议工作期间与你密切合作。

10. 每个人都十分了解我们现在对全权证书委员会关于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柬埔寨代表权问题报告进行审议的重要性。联合国的责任是促进人类的和平, 国际安全与社会进步。我们应该根据这一点来处理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在大会的代表权问题。

11. 柬埔寨人民已经推翻了那个使国家陷于大灾难边缘, 使其人民遭受肉体毁灭的波尔布特集团。他们采取了恢复他们的国家及其被破坏的经济, 社会进步与精神复兴的方针。整个国际社会——首先是联合国——的任务应该是帮助柬埔寨人民达到这些目的, 如果在柬埔寨的发展发生深远变化的情况下, 联合国要效法那些敢于违抗常识而试图支持已被抛进历史垃圾堆的波尔布特-英萨利政权的人们, 那么它就会激起整个世界的强烈义愤。

12. 对被请求解决谁应该在大会代表柬埔寨人民这一重要问题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能够怎样评价呢?

13. 全权证书委员会实质上并没有全面地审查这个问题, 归根到底, 它听从某些代表团的要求, 只以得出一些全属技术性的形式主义的结论为限。委员会收到两个关于全权证书的文件, 但是, 事实上, 委员会没有审查由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所任命的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它所收到的文件, 一方面是来自合法国

家当局的, 另一方面是来自不代表任何人的叛徒集团的, 它没有对它收到的这些文件进行比较, 以便能在充分了解事实的情况下决定这些全权证书中哪一个符合参加大会的必要条件。委员会处理这一问题的方法显然是受某些国家有倾向的立场支配的一种形式上的片面的方法。正如委员会主席本人也承认的——这一点可以从报告的第 17 段中看到——这一问题更广泛的政治方面应该在大会加以审查, 我们现在实际上正是在大会加以审查。

14. 根本不能有任何怀疑的是, 谁应该在联合国代表一个国家的利益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 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充满着严重的后果。如果任何代表团竟投票赞成文件 A/34/500 中委员会现在这样的报告, 那么这个代表团所采取的立场就等于支持受到柬埔寨人民谴责的罪恶的波尔布特集团。

15. 全世界都知道波尔布特集团血腥罪行的事实, 它屠杀了 300 万柬埔寨人——换句话说, 它对它自己的人民在公开执行种族灭绝政策。代表们都知道, 根据联合国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 260A(III)号决议, 附件〕, 种族灭绝罪受到了严厉的谴责, 决不能想象在联合国对犯有这种罪行的人会得到支持。

16. 柬埔寨的唯一合法代表是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人民革命委员会。这个政府完全而稳定地控制着该国全部领土, 正有效地行使国家权力。人民革命委员会正在执行有力措施, 使国家恢复正常, 复兴被破坏的经济和文化, 使家庭重新团聚。该政府所实施的这种政策得到柬埔寨人民的绝大多数的支持。

17. 我想向大会指出, 这个大厅中在座的某些代表团最近, 其实是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 在同样是处理柬埔寨代表权问题的时候, 断然反对承认这个政权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它们说, 这个政权既没有控制金边, 也没有控制柬埔寨任何其他大城市。现在, 正如我们看到的, 它们准备在立场上来个 180 度大转弯, 而承认不是从柬埔寨首都送来的, 而是天晓得从哪里送来的一个不存在的政权的所谓全权证书。

18. 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在其对外政策方面宣布, 它执行与所有国家, 特别是与其邻国发展友好关系的

政策。它实行严格以不结盟原则为指导的和平与合作的政策。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得到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正式承认。

19. 从我所说的一切看来,十分明显谁是柬埔寨人民的真正的代表,谁有权在国际舞台,特别是在联合国代表它发言。毫无疑问,这就是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人民革命委员会。

20. 根据这个事实,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现在这样的报告是错误的。

21. 关于柬埔寨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最好的最有充分根据的解决办法要在决议草案A/34/L.2中才找得到,这个决议草案是由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考虑到全权证书委员会的讨论是纯粹形式上的片面的这一事实,草案提案国建议把委员会的报告放在一边,并作出一个决定,大意是,在联合国能代表柬埔寨的只有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人民革命委员会所任命的代表,应该让他们取得他们的合法席位。

22. 我们深信,这种解决办法是唯一完全符合柬埔寨人民、和平与联合国利益的办法。这样一种办法将真正有助于加强柬埔寨长期遭受苦难的国土的稳定与和平。

23. **弗洛林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先生,请允许我代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为你当选就任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主席这个负责的职位向你致以衷心的祝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外交部长将有幸亲自向你表示他的祝贺。

24. 众所周知,在柬埔寨这个联合国的会员国,近几年中,有多次深远的政权更迭。由于这些次变动,其出席大会几届会议的代表团也被变换了。

25. 目前的情况是:今年1月7日,由于一次人民革命,波尔布特政权——一个敌视人民的政权——被推翻,柬埔寨人民共和国诞生了。根据这一事实,我们面临着谁在我们组织中有权代表这个国家和柬埔寨人民这一问题。

26. 对这个问题的答案只能有一个。只有人民革命委员会的代表有权代表柬埔寨人民发言。

27. 人民革命委员会,实际上表达了人民的意

志,在整个柬埔寨行使权力,并处理这个国家所面临的国内和对外政策的一切问题。它唯一关心的事是使柬埔寨生活正常化,创造人道的环境,使人民重返家园,恢复被波尔布特政权完全搞瘫痪了的经济和社会生活。

28. 新柬埔寨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在保证其民族独立的同时,执行和平、友好与睦邻合作的政策。它明确宣布坚持不结盟原则。正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和国务委员会主席埃里希·昂纳克在今年4月17日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时候所说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正带着极大同情注视着柬埔寨人民为使他们的生活正常化,恢复他们的国家和争取和平,民主与社会进步而作的努力。”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是第一批根据国际法承认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国家之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柬埔寨首都设有大使馆,根据我们自己的观察,我们能证实,正常化与和平恢复的过程正在这个国家有目的地贯彻执行。

29. 今天大会要作出的决定的重要性使我们应该提醒一下如下事实。已不再存在的波尔布特政权犯了屠杀数百万柬埔寨人民的罪;犯了对越南长期遭受苦难的英勇人民进行侵略的罪,这是一场在一个始终威胁着东南亚人民的和平与安全的外国煽动下进行的侵略。

30. 最近,柬埔寨革命法庭在对犯有这一罪行的主要的罪犯的审讯期间向全世界揭露了对柬埔寨人民进行的这场破坏性战争的范围。

31. 甚至确实不能被称为世界进步发展的朋友的西方国家传播媒介直到最近为止也不能不指出波尔布特犯有种族灭绝罪的罪行。我们本可以期望那些经常自称为全世界人权保护者的势力集团会大声疾呼,反对波尔布特政权派代表出席这个世界组织的。

3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要对全权证书委员会以大多数票所通过的决定表示它的惊愕和遗憾。我们必须认识到,摆在该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没有得到充分的研究,是以一种片面的方式进行审查的,并且对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人民革命委员会主席韩桑林关于将派遣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一个代表团参加大会第三十

四届会议这一事实的来电也未给予任何考虑，即使委员会的成员在开会时再一次得到正式通知说 1979 年 9 月 16 日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主席提交了函件。

33. 这封函件叙述了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参加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代表团的组成情况，并且刊登在文件 A/34/472 中，这一文件已分发给联合国会员国的所有代表团。

34. 我想冒昧地指出一个事实，就是，在最近几个月中，不止一个独裁者被推翻并且被迫逃离他的国家。作出一个歪曲人民意志的，并给这些被历史抛弃的人物一种他们可能行使他们以前的国家职能授权任何代表参加联合国工作的新希望的决定，那将是极大的错误。

3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绝对不能赞同全权证书委员会大多数所作的，并在该委员会第一份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3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只有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人民革命委员会——它是作为柬埔寨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结果而产生的——才有履行与柬埔寨的联合国会员资格有关职责的必需资格。只有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人民革命委员会的代表才能声称不仅有道义上的力量而有合法权利在我们的世界组织中代表柬埔寨。

37. 因此，我国代表团是决议草案 A/34/L.2 的一个提案国代表团，保加利亚的常驻代表在上次会议上已出色地介绍了这一草案。

38. 博亚先生(贝宁)：贝宁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感到很难理解当前这一场对柬埔寨代表权问题的争论。我们认为，联合国大会——就是国际社会——已被引进政治和法律的陷阱。

39. 我国代表团希望把现在的辩论纳入其确切的范围——决定国际法的主要原则范围——之内。确实，按照国际法，只对国家而不对政权、党派或政治实体给予承认。就是说，很清楚的是，今天在柬埔寨的政府就等同于柬埔寨国家。它是一个拥有最高权力的政府；它有效地控制着领土；它得到人民的支持，而波尔布特政权反对在柬埔寨已建立的政府，我们认为，这就是对柬埔寨现政府一种颠覆行为。

40. 波尔布特傀儡政权不再有任何民众基础，只代表它自己，因为它已被它自己的人民推翻，它不再代表什么了。然而，有些人，由于他们自己的政治动机，现在想使本组织陷入法律和政治的混乱状态。这些都是我国代表团所不能接受的拖延战术。

41. 今天，全世界都记得，我国，贝宁人民共和国是 1977 年 1 月 16 日星期日一次由国际帝国主义雇用的外国雇佣兵和亡命之徒所进行的野蛮侵略行动的受害者。侵略者的目的是要推翻现政权，而使那些曾是叛国分子的流亡者上台。但是，每个人都知道，由于贝宁富于战斗性的人民及其爱国的武装部队的决心和警惕，侵略者遭到毁灭性的失败。人们也许想知道为什么我们回忆这件事。非常简单，我们这样做是要表明，我国是多么了解外来侵略实际上是怎么一回事，以及蛮横地干涉一个独立主权国家内政是什么意思。我们回忆所有这一切是要表明，为什么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原则和主权与领土完整原则对我们来说是可贵的。

42. 我们回忆所有这一切是要强调，贝宁人民共和国反对，并将永远反对对独立国家，首先是对无防御的小国进行任何形式的侵略。

43. 我们的立场是，每一个民族和每一个国家都应该有机会自由地决定它对它适合的社会-政治制度。一个国家内真正的变革是那些在内部所作出的变革；那些变革是在它们成为必需的、迫切的、不可避免的时候，由作为其自身命运主人的人民所作出的变革。换句话说，原则上，贝宁人民共和国谴责对独立国家的武装干涉。

44. 但是，尽管有这一原则立场，我们不得不承认政治现实，而且承认，从前某些国家曾蛮横地干涉了另一些国家的内政。然而，这样上台的政权却立即得到承认，而承认它们的正是今天反对承认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人民革命委员会所领导的政府的那些人。当然，荒谬的并不就是决定命运的。

45. 但是，如果蛮横干涉别国内政不是开拓殖民地，那么什么是开拓殖民地呢？我们甚至在这里还听有人说，科摩罗的马约特岛是法国的组成部分，而每个人都知道，科摩罗群岛远离宗主国几千英里。

46. 南非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情况在这一点上是很突出的。这些占领我们大陆的这一地区并宣布一个独立共和国的殖民主义者是从哪里来的呢？他们以武力接管我们大陆的这一地区并在那里定居下来，以武力维持他们的政权，这一点谁不知道呢？

47. 甚至还有更多最近的我们记忆犹新的例子。博德·德纳尔在贝宁人民共和国首都科托努失败了，但是他却在莫罗尼成功了。科摩罗政府是由一个众所周知的国家雇用的外国雇佣军所扶植的，这个国家过去善于耍手腕，惯于利用象博德·德纳尔这样的雇用刽子手去动摇进步政权，可是，科摩罗政府的代表团今天竟在我们中间占有它的席位。在这里，我们只想摆出真正的问题。

48. 如果1977年1月16日星期日对贝宁人民共和国的武装侵略胜利了，所有那些对于正在讨论中的问题散布谬误的似是而非的言论的人就会是第一批承认被这样扶上台的新政权的人。他们确实已成为大耍手腕直接或间接推翻进步政权的专家。事实上，他们没有资格给任何人上关于不干涉独立主权国家内政的课。

49. 让我们明确地表达我们的意思吧：控制柬埔寨已九个多月的政府是由柬埔寨人所组成的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这是一个政治问题，应该从政治上加以审查。这个政府是真正在柬埔寨掌权的政府。

50. 我们听到一些代表团说，问题不是柬埔寨代表权的问题，或者哪个代表团应该占有本组织中为柬埔寨所保留的席位的问题；问题是，决定民主柬埔寨是否仍然是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嗯，真的，柬埔寨仍然是本组织一个会员国。

51. 贝宁人民共和国坚定地相信，应该指导各国间关系的原则是那些根据平等，尊重主权，不干涉别国内政和互利的原则。由于要遵守这些原则，贝宁人民共和国与所有邻国保持睦邻与合作的关系。但是我国代表团必须指出，可悲的是注意到，恰恰是那些以赤裸裸的横蛮的军事力量来指导各国间关系的国家成了，按它们自己的话来说，对自己的人民犯下难以形容罪行的一小撮人主要的热烈的辩护者。

52. 这正是以虚伪为策略。就我们来说，我们认为，今天应该占有柬埔寨席位——我强调“柬埔寨席位”——的人是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人民革命委员会的代表。本组织采取任何其他态度都将等于干涉一个会员国的内政。

53. 然而，本着妥协与和解的精神，我国代表团成为文件 A/34/L.3 和 Add.1 中所提交的修正案的提案国，其目的是防止大会在第三十四届这届会议陷入一个问题之中而不能自拔，不过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却是非常明显的。

54. 主席：在我请下一位发言人发言之前，我想特别指出我们还有很多人要就这一项目发言。为了让主席能均衡地组织我们的讨论，我建议，我们同意对现在这个项目发言报名于下午4时截止。如果没有反对意见，就将这样决定。

就这样决定。

55. 胡林斯基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主席先生，对你当选就任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主席，我国外长将代表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正式向你祝贺。你已经非常清楚地知道我国代表团的祝贺以及我自己的个人祝贺是多么诚恳。一些代表团不同意全权证书委员会要我们承认被柬埔寨人民推翻的政权——波尔布特政权——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建议，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同这些代表团的意见是完全一致的。这个建议载于文件 A/34/500 中，是在委员会对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人民革命委员会任命为柬埔寨合法代表的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没有进行适当审核的情况下通过的。我们支持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所提出的正当要求，在联合国代表柬埔寨及其人民的权利应该授予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人民革命委员会所任命的代表团。我们认为，这个解决办法是唯一合理的办法；这一解决办法尊重柬埔寨人民的权利与利益，并完全符合联合国的基本原则。

56. 柬埔寨人民已把对他们国家的管理权交给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人民革命委员会，它是唯一的事实上的柬埔寨行政权力机构，在国内实施民主政策，并集中力量消除波尔布特恐怖统治的后果。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人民革命委员会的对外政策的基础是与邻国和世界其他国家进行国际合作和建立友好关系这些原则。

57. 因而,只有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人民革命委员会才有权在联合国范围内和在其他国际讲坛代表柬埔寨人民。容忍无官职的人或冒名顶替者出现在联合国将违反指导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将是对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歧视,实际上也是对纪念波尔布特政权受害者的嘲笑。

58.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希望声明,它绝对拒绝这种作法,并且,它再一次强调,本组织中的柬埔寨席位只属于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人民革命委员会所派遣的代表。

59. 卡迈勒先生(印度尼西亚):我发言将非常简短;但是,由于我是第一次发言,先生,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对你当选为本届会议主席向你致以热烈的祝贺。我们的确很幸运,你杰出的才能和经验将有助于在会议期间指导我们的审议。

60. 关于我们此刻所讨论的项目,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比利时的欧内曼大使已经介绍了文件 A/34/500 中的报告[第 2 次会议]。我国代表团想在这个时候对委员会完成其任务的迅速作风表示赞赏,主席先生,这也是与你的期望一致的。

61. 我国代表团认为,只专门处理我们所讨论问题的程序性方面反而更好,但是,因为前面许多发言人曾论述了是民主柬埔寨还是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是柬埔寨合法政府的问题,我将阐明我国政府对这个问题的立场,虽然我的同事新加坡的许通美大使已在他的发言中非常充分地论述了这个问题[同上],我还要简短地谈谈。

62. 印度尼西亚政府承认民主柬埔寨政权为该国的合法政府。在这一点上,印度尼西亚政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其他成员国一起曾清楚地表明,它对外国武装干涉柬埔寨,随之产生现在被称作柬埔寨人民共和国这个政府一事感到遗憾。清楚的——非常清楚的——是,这个政府,这个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不是由柬埔寨人民自己建立起来的,而是紧随着外国干涉和外国侵略之后在柬埔寨出现的。

63. 在柬埔寨冲突仍然继续着,十之八九还会恶化。它清楚地对包括东盟国家在内的整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构成一种威胁。因此,它理所当然的是这个地

区国家关心的事情。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是允许柬埔寨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和影响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

64.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说得很清楚,委员会肯定而明确地建议本大会批准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因此,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是对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给予优先考虑并对此作出决定。

65. 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已经提出的意见,即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否则大会应该首先着手处理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6段中的建议。

66. 关于印度及其他六国所提交的修正案[A/34/L.3和Add.1],我认为根据议事规则第90条,这个文本不是一个修正案,它实际上完全是一个新的提案,因为这个所谓的修正案试图根本上改变并推翻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的内容。

67. 由于深信民主柬埔寨政权是柬埔寨的合法政府,我国代表团将完全接受并赞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68. 萨哈克先生(阿富汗):主席先生,阿富汗代表团想祝贺你担任了重要职务。我们祝你在工作中事事成功。我国代表团想向你保证,我们将在你进行的崇高工作方面尽一切努力帮助你。

69. 阿富汗代表团认为,很遗憾,全权证书委员会是从一种纯粹形式的观点处理柬埔寨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代表权问题的。委员会没有考虑这个国家的实际情况,八个月前,在这个国家发生了一场革命,人民驱逐了罪恶的波尔布特政权,因为它推行残酷的种族灭绝政策,屠杀了300万柬埔寨人,破坏了柬埔寨社会的基础。现在波尔布特集团十分厚颜无耻地来到这里,试图代表柬埔寨人民。那些试图支持波尔布特政权的人们的立场是一点也不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显然,正是联合国应该严厉斥责这个政府所犯的血腥的种族灭绝政策。我们大家都必须认识到我们对长期遭受苦难的柬埔寨应负的全部责任,并且极其客观地处理柬埔寨代表权的问题。

70. 柬埔寨人民在他们自己真正的人民革命政府的领导下,以极大热情着手恢复该国正常的生活环

境。这一直需要，而且现在仍然需要花费令人难以置信的精力，因为柬埔寨的经济基础已经被全部破坏了。但是柬埔寨人民对美好的未来充满了希望，他们正热情地参加恢复在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统治年代被破坏了的经济。

71. 柬埔寨新的革命政府现在控制了这个国家的全部领土。革命胜利以后，人民政府宣布，柬埔寨对外政策的基础是和平共处、不结盟、与世界所有国家，特别是与邻国友好的原则。因此，我们代表团认为，柬埔寨革命新政权的胜利是向维护全世界，尤其是东南亚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安宁迈出了一大步。

72. 我们深信，柬埔寨新的革命政府代表出席联合国不仅是正确的、合法的，而且将确实有助于我们在国际社会争取和平，社会正义与进步的斗争获得成功。

73. 阿富汗代表团不能同意所谓民主柬埔寨的非法代表在联合国范围内存在，我们非常明确地声明，只有在这个国家唯一真正代表——我们指的是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的代表——出席并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在各个国际组织和联合国讨论关于柬埔寨的任何问题。

74. 最后，我国代表团支持一批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它们认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讨论是形式上的讨论，并建议作出大意如下的决定，即柬埔寨在联合国的代表权属于代表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人民革命委员会发言的代表团。

75. **弗朗西斯先生**（新西兰）：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你已经向我们表明，我们得到可靠的人，你决心让我们高效率地工作。

76. 新西兰认为，全权证书委员会做了要求它做的工作，而且正确地、客观地、公正地并按照议事规则完成了工作。

77. 正如今年5月审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时，许多代表团特别提到的，委员会被委托审核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它的权限被大会议事规则限制在核对事实，这与有关政府的政策完全无关。

78. 我国政府当然不是为民主柬埔寨政府的政

策辩护。自从这个政府通过国内革命掌握政权以来，它写下了最近的历史中无与伦比的严重而一贯侵犯人权的记录。但是，我们认为，这个政府的记录虽然是令人遗憾的，却不能为大会承认一个傀儡政权的全权证书提供任何正当的理由，这个傀儡政权是违反联合国宪章主要原则，通过外来干涉而上台的。我们还认为，在柬埔寨能够恢复和平与稳定之前，所有外国军队都必须从这个领土撤走，必须使人民有机会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并且知道他们的决定和他们的独立将得到他们邻邦尊重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

79. 新西兰反对保加利亚代表所介绍的决议草案A/34/L.2。我们也反对印度代表所介绍的载于文件A/34/L.3和Add.1中的修正案。我们同意新加坡代表的意见：这个提案不是一个修正案，而是一个新提案，它将剥夺柬埔寨在大会本届会议的代表权，而且，凭任何奇思遐想，它也不能被认为是一个不折不扣的修正案。

80. 新西兰将投票赞成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1. **陈楚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热烈祝贺阁下担任三十四届联大主席。

82. 民主柬埔寨代表团出席本届联合国大会的全权证书是完全依据本组织的有关规定提出的，是完全合法和有效的。只是由于对民主柬埔寨发动武装侵略和进行军事占领的越南当局的代表在大会第一天对民主柬埔寨代表团的证书无端地提出了异议，证书委员会才根据大会的决定，立即即此事进行了专门的审议，并以压倒多数作出了接受民主柬埔寨代表团证书的决定。这一公正的决定反映了广大会员国的正义立场，维护了本组织宪章的基本原则和规定。证书委员会已向大会提出了报告，并建议大会批准这一报告。今天大会在本项议程项目下所面临的唯一任务就是审议和通过证书委员会的报告。问题简单而明确，本来是可以很顺利解决的。但是，苏联和越南节外生枝，引出了一些与本项议程无关的问题，把不必要的争论强加于大会，从而一开始就为大会的正常进行制造严重障碍。它们如此无理取闹，也恰恰说明真理和正义不在它们一边，才不得不玩弄各种手段来进行纠缠，这只能激起一切公正的和主持正义的国家的极大反感。

83. 众所周知,民主柬埔寨是独立的主权国家。民主柬埔寨政府是为联合国组织及其广大会员国所承认的代表柬埔寨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并代表柬埔寨参加联合国组织的各种会议。它派出代表团出席本届大会也是理所当然的。

84. 民主柬埔寨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它奉行同各国友好合作和不结盟的对外政策,柬埔寨人民希望并努力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和建设自己的国家。但是,无可辩驳和抵赖的事实是:越南当局在苏联的支持下把侵略战争强加于柬埔寨人民。它出动了十几个师的正规军,大举侵犯柬埔寨,并实行军事占领,这是对联合国宪章的极其粗暴的践踏和对国际关系准则的极其严重的破坏,构成了对东南亚地区和平和国际安全的重大威胁。越南当局对柬埔寨的赤裸裸的武装侵略遭到全世界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的强烈谴责。在今年年初的安理会上,不结盟国家和东盟国家先后提出要求外国军队撤出柬埔寨的决议草案,两项决议草案都获得了十三票的绝对多数的支持。然而,越南当局不仅拒不撤军,反而继续增兵到20万人,大肆屠杀柬埔寨人民,实行殖民奴役政策,妄图灭绝柬埔寨民族,变柬埔寨为越南的殖民地。

85. 越南当局还大规模制造和驱赶印支难民到东南亚、亚洲和其他地方,使近百万人流离失所,无数人葬身大海,并给国际社会,特别是邻近越南的国家和地区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和严重的政治、社会问题。

86. 目前,民主柬埔寨政府正在为维护自己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为反对越南侵略进行英勇顽强的斗争。这一正义斗争对维护东南亚地区和平与国际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得到了全世界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的同情和支持。

87. 而所谓韩桑林政权则完全是越南当局靠刺刀一手扶植起来的,是地地道道的越南当局的傀儡。目前,有20万越南军队驻扎在柬埔寨,没有越南军队的支持,这个傀儡一天也存在不下去,它为柬埔寨人民所唾弃,根本不代表任何人。苏联和越南等国代表再次端出这个傀儡集团,企图给它披上合法的外衣,使越南武装侵略民主柬埔寨的罪行合法化,这是完全徒劳的。

88. 综上所述,苏联和越南等国代表所围绕民主柬埔寨代表团证书问题所挑起的争论和玩弄的花招,其目的都是为它们的侵略、扩张和霸权主义行径服务的。如果它们的阴谋得逞,那就意味着容忍外国可以凭借武力任意侵占他国领土,放任大小霸权主义危害东南亚和世界和平与安全,甚至鼓励和纵容它们进一步在该地区和世界其他地区扩大侵略。这当然是一切真正爱好和平和主持正义的国家所不能容忍的。因此,为了维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关系准则,反对对主权国家的武装干涉、侵略和占领,维护东南亚的和平与稳定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认为,大会应当坚决拒绝否定证书委员会报告的一切图谋,立即批准证书委员会的报告,为大会工作的顺利进行扫清道路。

89. 至于所谓第A/34/L.3“修正案”,中国代表团完全和坚决支持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等代表的发言。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90条的规定,A/34/L.3文件所载的所谓“修正案”根本不能构成修正案,而是完全改变了证书委员会报告的实质,提出了一项性质完全不同的新的提案,我们认为,大会必须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办事。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91条,大会应首先表决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如果听任苏联、越南等国代表对议事规则为所欲为地加以曲解和破坏,则将带来不可设想的严重后果。因此,我们支持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代表关于优先表决证书委员会报告的意见。

90. 古里诺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先生,请接受我国代表团对你当选就任大会本届会议主席职务的祝贺。我们祝愿你在这个负责岗位上的工作事事成功。

9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与其他许多代表团一道,坚定拥护大会本届会议对柬埔寨全权证书问题通过一个公正决定——一个与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件完全一致的决定。

92. 正如会员国都知道的,1979年1月7日,柬埔寨人民在柬埔寨民族救亡团结阵线的领导下,由于一次胜利起义,推翻了波尔布特-英萨利法西斯政权,这个政权根据其北京保护者的命令,对柬埔寨人民推行种族灭绝政策。波尔布特刽子手们,为了执行中国在东南亚地区内外的霸权主义计划,使用穷凶极恶的方法屠杀了300多万绝对无辜的柬埔寨人。



93. 八个多月前, 一个合法政府在柬埔寨建立起来了, 它得到人民的完全支持。它就是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人民革命委员会。只有由人民革命委员会所任命的代表才有权在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中代表柬埔寨人民讲话。

94. 非常遗憾的是,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某些成员不面对当前形势的现实, 并且无视一个事实, 即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正在行使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职责, 是柬埔寨人民唯一真正的合法代表。

95. 人们也许会冒昧地问全权证书委员会中那些赞成接受波尔布特追随者的全权证书的成员们, 他们是否知道: 伪全权证书是在哪里签署的; 已经不存在的“民主柬埔寨”的所谓政府的驻地是在哪里; 那些以莫名其妙的顽固态度声称它们承认已被推翻的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政权的国家的大使馆是在柬埔寨领土上的什么地方呢?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那些成员们充分研究过所有有关文件吗? 他们考虑过问题的所有方面吗? 我认为他们对这样简单的问题不会有答案。

96.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提请会员国注意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260A(III)号决议, 附件], 并且指出, 根据国际法, 它们负有责任。我想回顾这个公约的基本条款。第一条说:

“缔约国确认, 灭绝种族行为不论发生于平时或战时, 均系国际法上之一种罪行, 承允防止并惩治之。”

97. 公约第六条规定, 对被指控犯有灭绝种族罪行的人应由进行犯罪活动所在领土的管辖国的主管法庭予以审判。根据第七条, 就犯有灭绝种族罪行的人来说, 缔约国保证给予引渡。

98. 我们大家都知道, 波尔布特和英萨利由于他们所犯的种族灭绝罪被柬埔寨人民革命法庭判处死刑。当一个代表团的团长已被判处死刑, 这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在这种情况下能被接受, 这是完全令人费解的。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规定, 他应该被引渡给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

99. 我们不想列举那些是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它们知道它们是谁。它们有80多个。我只是想提醒它们, 人们应该遵守它们所承担的义务。

100.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完全拒绝接受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正如决议草案A/34/L.2中所指出的,(我国代表团也是这个草案的提案者之一), 我们强烈要求, 只能由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人民革命委员会所任命的代表在联合国代表柬埔寨。

101. 柬埔寨人民共和国, 正如在其外交部长洪森同志的信[A/34/460]中所提到的, 执行和平、友好、不结盟和忠于联合国宪章的政策。现在, 柬埔寨边境已成为和平及与邻近国家合作的边境, 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人民坚持不懈地完成恢复和发展他们国家的工作。他们信任并支持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我们真诚祝愿柬埔寨人民在建设他们的新生活方面一帆风顺; 我们声明, 在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方面, 我们将与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团积极合作。

102. 奈克先生(巴基斯坦): 主席先生, 由于这是我在大会本届会议第一次发言, 我想对你非常当之无愧地当选为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主席表示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喜悦和我本人的满意心情。我确信, 你的智慧, 丰富的经验与外交才能将很好地为大会服务, 并促进对本届会议所碰到的许多困难问题的积极审议。

103. 大会正在讨论的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 该委员会按照你的决定, 于9月19日开会, 审查民主柬埔寨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在它的报告第26段中, 该委员会建议接受民主柬埔寨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这种意见, 就是, 大会应该赞同和批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04. 我国代表团饶有兴趣地听取了关于民主柬埔寨代表团所提出的全权证书合法性问题所作的各种发言。那些发言中有些提到这个不幸国家的国内政治局势。我国代表团认为, 所提到的那些问题不是大会目前审议的中心问题, 要求于大会的只是对赞同或拒绝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中所提建议作出决定。因此, 我们认为, 大会应该立即开始对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进行表决以便作出其决定。

105. 巴基斯坦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因为这个机构的建议和它履行任务的方法引起了反对意见, 我认为简单谈谈引导我们对这一问题作出的决定的一些考虑是恰当的。

106. 巴基斯坦一贯坚决支持印度支那人民为民族解放而进行的英勇斗争，这是有案可查的事。我们站在他们一边，为他们的胜利感到高兴。根据这同一精神，巴基斯坦以深切的不安审视这个地区不久以前的事态发展，其特点是冲突和大量人受苦。这些事态发展不仅对这个地区的安全，而且对国际和平造成严重危险。我们坚定相信，只有当所有国家在严格遵守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处理它们的关系时，这个地区才能恢复和平与稳定。这些基本原则就是：尊重所有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以及和平解决争端。

107. 根据这些原则，巴基斯坦完全不能以赞许的态度对待外国对柬埔寨的军事干涉。这不是说，我们宽恕民主柬埔寨政府在人权方面的令人遗憾的记录。但是，这种记录不能被援引来证明外国旨在推翻该国原有政府的军事干涉是合理的。联合国显然不能对这样一种干涉的结果给予承认，这种干涉显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因此，民主柬埔寨代表团应该继续占有其在联合国的席位。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在全权证书委员会赞同接受民主柬埔寨代表团提交的全权证书的建议。

108. 从我所讲的话中，不言而喻的是，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决议草案A/34/L.2。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文件A/34/L.3中所提出的所谓修正案不符合修正案的条件，而是一个完全新的提案。因此，我们的看法是，在大会正审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份报告的时候，着手处理文件A/34/L.3中的提案是与大会有关的议事规则不一致的。此外，要求大会着手处理文件A/34/L.3就是试图要它逃避根据议事规则要求它完成的任务。

109. 有人提到9月3日到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对这一问题作出的决定。我想指出，巴基斯坦代表团，与其他一些代表团一道，对在哈瓦那关于这一问题所通过的决定，记录了它的保留意见。因此，根据我们在哈瓦那会议上所采取的立场，我国代表团赞同这样一个建议，即按议事规则第29条要求，大会必须在优先的基础上，以赞同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份报告第26段中的建议，对该报告作出决定。

110. 安德森先生(澳大利亚)：先生，请允许我对你当选为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主席向你表示我个人和我国代表团的最热烈的祝贺。

111. 澳大利亚代表团长期时期的看法一直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任务全然是法律性的和技术性的。要委员会考虑政治上需要考虑的问题本来是既不正当也不合适的。根据本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和第28条，只要一个国家仍然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如果全权证书是按照适当的方式提交的，那么其全权证书就应当被接受。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民主柬埔寨代表团所提交的全权证书不是按照规定的适当方式提出的。

112.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根据联合国的程序，民主柬埔寨的全权证书应该按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予以接受。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委员会的报告。

113. 除程序原则这一点外，我还提一下联合国另一个重要的原则，这个原则在正常情况下不被认为是与审核全权证书有关的，但是它却与今天另一些代表团在这里所提出的论点有关。民主柬埔寨政府是由于外国军事干涉而被迫离开金边的。这导致外国军队继续占领这个国家。如果本大会不打算接受民主柬埔寨代表团的全权证书，那似乎就是赞同和宽恕那些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在这里成问题的倒不是波尔布特政府过去可恶的记录——对此我国政府的观点是大家都知道的——而是尊重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这一原则。

114. 目前形势所需要的是，外国军队撤走，恢复柬埔寨人民能够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前途的环境。

115. 我们认为，使民主柬埔寨席位空缺无助于促进这样一个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我们感觉到，印度代表和其他代表提出文件A/34/L.3是试图找到一个第三条道路，但是，这样一种道路，象决议草案A/34/L.2中所提出的一样，会产生接受和认可外国对一个独立主权国家的侵略结果的作用。它将被广泛地认为是，为一个由外国军队扶上台的并且今天靠外国军队才能维持其存在的政府设置席位开辟道路。

116. 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认为，文件A/34/L.3中的提案，根据我们的议事规则第90条不是对

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的修正案。由于要求给民主柬埔寨席位空缺，它使我们面对一个完全新的具有深远影响的提案，我们认为大会应这样来看待这个修正案。

117. **洛博先生(莫桑比克)**：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团长将有机会诚恳地表示我们莫桑比克人看到你主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所感到的骄傲。然而，我们两国政府之间现有的友谊首先是我们两国人民中存在的政治上的一致，甚至血统上的亲缘关系都使我有充分理由要对你在本届会议当选略表祝贺之意。本届会议的任务是审议南部非洲危急的殖民地形势和在印度支那、中东与世界其他地区的敏感问题。

118. 关于柬埔寨在本大会的代表权问题，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的立场是，柬埔寨席位应该由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占有。因而，在今天上午分发给大家供通过的三个文件中，我国代表团参加提出决议草案A/34/L.2。然而，为了推进本届会议的工作，我国代表团支持由印度代表提出的文件A/34/L.3中所载的修正案，因为它没有超出“不结盟运动第六次会议期间在哈瓦那所作决定的精神”。

119. 不结盟国家第六次会议决定，在已建立的特设委员会密切注视柬埔寨局势发展的时候，柬埔寨的席位保持空缺〔见A/34/542，附件，第二节〕。根据这一考虑，我国代表团支持修正案。作出另外的决定就会违反一个恰恰是本大会最大集团所作的决定。不结盟国家集团对解决各个领域的许多重要的危急的国际问题，诸如具有政治的、经济的或安全的性质的问题有着非凡的记录。因而，我认为，在这种特殊情况下，也应该给它一次机会。

120. 我们认为，印度和其他国家所提出的修正案对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柬埔寨代表权问题提供了最适当的解决办法。

121. **吉戈先生(塞内加尔)**：主席先生，出席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塞内加尔代表团团长将在适当的时候代表我国代表团向你祝贺。

122. 我实际上没有准备一份书面的发言，原因很简单，就是我们认为，今天与我们有关的问题只是对全权证书委员会所提交的报告作出决定。我们没有准备一份书面的发言，因为在大会的议程草案〔A/

BUR/34/1，第三节〕中项目125就是柬埔寨局势，我们认为，这将给我们一个重申我们政府立场的机会。

123. 正如越南代表今天上午在他的发言〔第3次会议〕中所正确强调的，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报告是他的代表团在大会本届会议第2次全体会议上所提要求的结果，他的代表团在第2次全体会议上对民主柬埔寨代表团出席大会表示异议。主席先生，当时你说，“我想请求全权证书委员会迅速召开会议并向大会报告……”〔第2次会议，第16段〕。至少，这是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会议过程中法律顾问这样理解你的裁决的。

124. 这就是说，今天的会议应该仅限于一个专一的问题，从今天上午以来我们一直听到的发言的性质看，会议现在看来被转移到背景问题了。

125. 塞内加尔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一个成员，这个委员会是由本大会所挑选的九个国家所组成的一个机构，大会交给它的任务是审查提交给大会的全权证书。

126. 比利时代表在今天上午提出文件A/34/500时，介绍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请大会批准它的第一份报告。

127. 某个国家代表团——逻辑上，必定以它的错误立场——认为提出决议草案A/34/L.2是适当的，这个草案就在我们面前，它反而要求大会接纳所谓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人民革命委员会的代表。

128. 但是，使我们感到意外的是看到，在那些代表团中有一个国家的代表团煽动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特别是看到它竟赞同要求大会不考虑它自己所要求的报告，因为这个报告的结论不合它的意。

129. 这就是问题。就我们来说，我们只能拒绝这种手法。我们拒绝这些手法，因为我们认为它们不符合本组织的原则，这本来就是足够的理由，甚至不用考虑所提出的第二个文件——A/34/L.3——也是这样，何况这个文件是危险的。它在形式上是危险的，因为它请大会第一次无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它在实质上是危险的，因为它要求大会剥夺一个代表团在这个机构内的席位。我们认为这是一个许多

代表团应该认真思考的问题，而且理由非常简单。如果派来本组织的任何代表团的全权证书能够应另一个代表团的要求就予以吊销，尽管我们可能充分了解经常促使代表团要求给予这种吊销的动机——我必须说而且重申，许多国家应该思考这一点——而且，如果某个国家代表一个持异议的少数集团行事，要反对另一个国家在这里出席，并且使它的反对意见成为一个政治纠合点，那么我们必须声明，这样一种行动对于未来将是一个危险的先例。

130. 我已说过，我不会详细地长谈，我不这样做，因为我确信，本大会以其通常的明智，不会被这种新论点引入歧途，这个论点是以最近一次不结盟会议所作的一个决定这个先例为根据的；我们都知道这个决定是在什么情况下达成的。

131. 就塞内加尔而论，我们想说明，大会应该批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32. 罗亚·科里先生(古巴)：主席先生，对一致选举你为大会主席，我想首先向你表示我们非常热诚的祝贺，这一荣誉是你和你伟大的友好国家应得的荣誉。在更适当时候，古巴代表团团长将更充分地表示我国政府关于这一点的心情。

133. 文件 A/34/500 中有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要求我们批准一个决议草案，我们认为，这个草案缺乏法律观念，完全没有现实性。

134. 我们正被要求接受一个号称的、虚构的和不存在的柬埔寨民主共和国的代表，这个政府唯一为人所知的首都是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中国房屋内和在离本组织两个街区远的纽约贝克曼旅馆内。

135. 至少可以这样说，接受来自大会一个负责机构的这样一个建议令人感到为难。委员会甚至没有审议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合法政府向秘书长提交的全权证书；而且，这些全权证书被传送给我们，经过该国外交部长正式签字，并且是从其首都金边发出的。

136. 也许有人争辩说，全权证书委员会对这一问题审议的结果纯粹是形式问题，很可能就是这样的。然而，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这个裁决，即使它仅仅是一个形式问题。我国代表团不能同意这种看法，

就是，中国的魔法能干预本大会的决定，在大会对这种严重问题作出抉择时起作用。

137. 很明显，我们面对的不仅仅是一个形式问题，而是一个政治上极其重要的问题。并非很久以前，本大会，在当时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指挥的机构多数的逼迫下，一年又一年接受台湾傀儡的全权证书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代表。今天，正如古巴当时做的一样，它反对把遵守荒谬的政治杜撰当作行为准则，不管这种杜撰是由美帝国主义编的，还是由它新找到的同盟者，北京的新贵们编的。

138. 因此，我们认为，今天上午由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和其他10个国家一道提出的决议草案是现实而又合乎逻辑的。

139. 现在，我想以印度支那人民英雄历史的真实事实来反驳被强加给我们的杜撰，印度支那人民在最近几十年的大部分时间中，抵抗并决定性地击败了外国干涉和为帝国主义或其他反动势力服务的傀儡的国内压迫。

140. 胡志明的一贯英勇的人民，在他们民族救亡和反对美国侵略的无畏战斗中，对其他印度支那人民曾经给予兄弟般的有效援助。用新加坡代表的话说，这是一个简单而无可辩驳的事实。

141. 越南极其巨大的胜利——使一些邻国困窘，据我的同事许通美先生说，这些国家都非常熟悉印度支那的局势——在东南亚地区的生活中是一个历史里程碑。老挝和柬埔寨的爱国者，在越南军队的援助下，在进步人类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坚强支持下，打败了北美侵略者及其在金边和万象的走狗。

142. 在对党、政府和越南人民发誓表示永远友好和感激之后，英萨利先生，正如当时我们听说的，他含泪回到他的国家，并且和波尔布特一起——北京的毛主义者使他们两人都混进了党内——变成今天统治中国的新法西斯主义的扩张主义的疯狂集团及其在东南亚，尤其是在印度支那半岛的霸权主义计划的奴隶般工具。差不多四年来，他们攻击越南的边防哨所，侵犯越南领土，屠杀男人、妇女和儿童。在北方，新贵们对越南人民在策划着狡猾的攻击，这是后来由新的北京集团的头目邓小平以希特勒主义者的狂怒所发动起来的。

143. 我们在这里听说，越南有权保护其领土不受敌人的攻击，但是，其防御应该与侵略的大小相当：确实，这是一种悍然不顾历史的新理论。导致美利坚合众国的军队在欧洲登陆、占领德国并在那里扶持一个政府上台的纳粹对美国领土侵略的规模有多大呢？或者，种族灭绝的波尔布特政权在性质与残忍方面与希特勒主义政权有所不同吗？其对越南的侵略完全是口头上的，或者说，几百万死去的柬埔寨人的血只不过是齐白石的一副水彩画吗？

144. 实际上，柬埔寨人民今天他们自己命运的主人。这也是一个简单而无可辩驳的事实。言词或威胁都不能改变——甚至在纸上改变——这个不能颠倒的事实。

145. 新加坡代表渲染其词地问，如果泰国推翻了种族灭绝的波尔布特和英萨利集团，我们这些支持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合法政府的人会干些什么。假设的问题在历史上得到假设的回答，但是，请允许提醒这位听众，正是这个国家——属于其他“熟悉”该地区局势的邻国——把它的领土让给北美侵略者帮助进行对越南和其他印度支那人民的我们时代最卑鄙而肮脏的战争。人类没有忘记，也永远不能忘记其对越南英勇人民的血债，越南人民在保卫他们民族尊严时，从而也保卫了人类尊严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146. 有人劝告我们要记住安全理事会关于柬埔寨问题和东南亚局势的各项决议。我们记得它们。它们当然不是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决议，而是这个运动某些成员国的决议。国家和政府首脑关于柬埔寨所通过的唯一决定——我应该强调这一点：是由独立主权国家的国家和政府的首脑的压倒多数所自由通过的——是这样一个决定，即让柬埔寨在这里的席位空缺，直到一个特设委员会能决定谁应该占有这个席位为止。

147. 我们也不会忘记，中国的新法西斯政府对越南进行侵略，威胁老挝，迫使柬埔寨人民处于波尔布特的残忍暴政之下，甚至现在，以典型的傲慢态度声称要给越南人民新的教训，并且在这里要把他们的“柬中”走狗硬塞给我们。对这种不正当行为不应该保持沉默，而应予以坚定而有力的谴责，因为它体现了掠夺、侵略与战争的哲学。

148. 有人争辩说，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占有首都，但是，并没有控制该国的全部领土。提到丛林中“爱国者”想象上的斗争。不仅“爱国者”这个词被不当地用于波尔布特罪犯们，而且有人告诉我们，西哈努克的党羽正在斗争——西哈努克的态度依旧，他过去毫不指责暗杀他自己亲属的凶手，而是忙于在布满废墟和真正柬埔寨爱国者公墓的荒废了的金边，在他的抒情诗人社交晚会上乱弹班卓琴或尤克里里琴——试图根据国际法对人民政府的合法性表示怀疑。

149. 当然，作为对北京操纵者所付给的各种精美食品和饮料的报答，波尔布特和英萨利的追随者正在国际沙龙和一流饭店的“丛林”中进行他们猛烈的“斗争”。

150. 但是，即使有被中国新贵所渗入的落伍士兵或一伙可鄙的人，这有什么关系？在古巴，不是也有美国中央情报局武装和训练的反革命土匪吗？多年来，他们暗杀工人，农民和学生，破坏我国人民以巨大牺牲创造的成果，我国人民被帝国主义封锁并扣作人质。但是，谁曾有一刻时间怀疑过古巴革命政府是我国唯一的合法代表，在所有地方它或者手中有武器，或者有1959年1月吉隆滩胜利所给予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呢？

151. 如果有任何流散的匪徒，柬埔寨人民将务必使他们得到他们应该得到的下场。同时，任何人也不能向我们销售这种装作除北京新绅士们外什么都代表的冒牌货。

152. 最后，我想谈谈印度代表，我的尊敬的同事布拉杰什·米什拉先生提出的修正案——因为，根据我们的议事规则第90条，它是一个修正案而不象有些人要我们相信的那样是一个新提案。

153. 这个修正案与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在哈瓦那会议所做决定的精神和文字完全一致，对古巴来说，是可接受的，尽管我们声明支持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所提的决议草案。作为一个不结盟国家，古巴完全准备赞同印度和我们运动的其他成员国所提的这个修正案，毫无疑问，它将得到其他国家多数的支持，我们希望也会得到本组织许多会员国的支持。

154. 拉贝塔菲卡先生(马达加斯加)：主席先

生，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团长一定有机会正式代表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祝贺你被一致选为大会主席。然而，请允许我利用我们长期而忠实的友谊向你表示我个人的祝贺，并且表明，看到一个兄弟和我们地区的一个儿子主持目前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我们是多么高兴和骄傲。你可以确信我国代表团的坚定合作，我国代表团完全相信，你的杰出资历将大大有助于和谐而成功地开展我们未来几周的工作。

155.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一贯主张，当两个行为相似而且在正常情况下这种行为本应使其保持兄弟般关系的国家之间有了争端的时候，就应该尽一切努力，以便这一争端以及可能由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可以在有关各方之间通过谈判，或者，如果没有谈判，则通过调解与修好直接解决。

156. 在没有进行谈判、修好与调解，或在没有取得重大结果以前，在目前情况下，在柬埔寨的局势没有根据国际法有效应用三个传统标准——即，控制领土，全国国民的支持和行使政权——方面得到澄清以前，在这些条件未得到满足以前，我国代表团，正如在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时一样，支持让柬埔寨在大会，在联合国的主要和附属机构中的席位空缺，而在这样做的时候又丝毫无损该国的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资格。

157. 根据三个主要原因，我们提出了文件A/34/L.3中所载的修正案：第一，为了与我们各国首脑大约10天前在哈瓦那所作的决定保持一致；第二，正如印度代表所说，避免使大会在工作一开始时就卷入一场激烈的辩论，这种辩论可能导致一事无成，但是却会深深地扰乱本大会的气氛，妨碍我们工作的正常进展；最后，关于我们的某些同事对通过文件A/34/500中所载报告可能作出的解释表明我们正式的保留意见。

158. 我们讨论的问题远远超过了对全权证书委员会一个报告的常规审议，每个人都会同意说，问题显然基本上是政治问题。可能得出结论——当然是错误的——如果我们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就等于国际上承认民主柬埔寨。现在，不管文件A/34/500的第6段说些什么，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两个代表

团同时提出的全权证书，它们都要求代表一个会员国。我们认为，本来正确的作法是表现更加慎重一些，并超出纯粹的形式上的审议，以表明我们具有高棉人民期待于我们的政治常识。

159. 即使如此，决定和选择哪个政府代表他们根本是独立自主的高棉人民的特权而不是我们组织的特权，更不能通过使用一项议事程序来做出决定，该程序由于对文件A/34/500中关于全权证书委员会接受民主柬埔寨全权证书的第23段所给予的可能被歪曲的解释而可能容易引起质疑，并且还因为，委员会并没有审议——我重复一次，并没有审议——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所提交的全权证书。

160. 现在，我想谈谈新加坡、马来西亚及其他一些代表团关于不能接受今天上午印度代表所介绍的文件A/34/L.3中的修正案所提出的论点。

161. 从理论上和实践上讲，当大会在它面前有一份附属机构或委员会的报告时，它可以批准它，否决它，决定以后再行审议或中止审议。因此，说大会只能同意或否决一份报告，这是不正确的；这将对大会最高权利的一种过分有选择性的限制。

162. 此外，人们提到的议事规则第90条的最后一句说：“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163. 我国代表团坚持认为，文件A/34/L.3中的修正案是对文件A/34/500中的报告第26段所载的提案的一个补充。由于删减的结果，它提出了一个替代提案，而且包括了一个修改，据此，我们不是通过报告而是中止对它的审议。我已经提到过大会在对委员会的报告，甚至建议，可能做些什么方面的特权，但是，如果已经对一个形式上的修正案和一个实质性的修正案加以区别，我国代表团也许就会接受这一点的。明显的是，文件A/34/L.3中修正案是一个实质性的修正案，但是，议事规则并没有对实质性的和形式上的修正案加以区别。在议事规则中有任何一个条款规定说一个实质性修正案不能作为一个修正案吗？让我们再说一下，一个补充或一个删减构成一个形式上的修正案，为了论据起见，让我们同意，一个改变就是一个实质性的修正案。议事规则第90条是把补

充、删减和修改放在同等地位上的，难道不是这样吗？

164. 文件A/34/L.3中的修正案不是一个单独的问题，也不是一个新提案。它与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有关系，它考虑了这个报告。它与该委员会的建议有关系，它当然试图修改建议，其原因印度代表在介绍这个文件时已解释过了。

165. 因此，文件A/34/L.3实际上是一个修正案，并且根据议事规则第90条，就应该照这样优先付诸表决，这一条规定：“如果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

166. 最后，据说，文件A/34/L.3所提出的修正案只有一个目的：剥夺民主柬埔寨应该合理合法地占有的席位。

167. 我不想在这个阶段开始考虑波尔布特政权的合理性或合法性。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关于这一问题有非常明确的符合我们政治方向的立场。我只想请大会参考一下印度代表今天上午所说的话。

168. 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我们关心的是保证大会能继续在尽可能好的条件下在更为平静的气氛中履行它的任务，这就有可能更加客观地审议这个问题。实在没办法，提案的逻辑上必然结果应该是让柬埔寨席位空缺，因为，我们必定会有勇气去遵循按其自然而合理的结果而采取的立场。

169. 科马蒂纳先生(南斯拉夫)：主席先生，南斯拉夫代表团团长，联邦外交部长将在适当的时候祝贺你当选，并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你和你的国家的感情。现在，请允许我因为你当选而向你致以我个人的祝贺，并表示，看到一位有才干的不结盟外交家主持大会我感到高兴。

170. 我试图只限于谈我认为是审议中的问题真正有关的事情。我国代表团认为，从法律和政治的观点看，民主柬埔寨政府的代表团是该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因此，我们支持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71. 在赞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立场的时候，指导南斯拉夫代表团的是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以及构

成不结盟运动政策和一切文件的原则和态度。关于这一点，我们特别记得民族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每一个国家，不论其大小、不论其政权或社会制度如何，主权一律平等和自由发展的原则；不干涉和不干扰其他国家内政和对外事务的原则；每一个国家，不受妨碍、干扰或压力，自由决定它自己的政治制度和发展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秩序的原则；以及法定边界不可侵犯，不使用武力，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并且不承认由此而产生的局面的原则。

172. 南斯拉夫在一切场合都一贯遵守这些原则，这些原则在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再一次得到了肯定。它们是主权国家之间平等关系能据以发展的唯一基础。所有国家尊重这些原则对恢复和维持印度支那的和平与稳定，对维护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因而也对维护联合国与不结盟运动赖以建立的基础都是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破坏这些原则，或者，不管以什么借口为任何这种破坏行为辩护不仅等于是使在各国之间关系中使用武力合法化，而且会破坏根据宪法所建立的整个安全体系。

173. 根据这一立场，我们拒绝目的在于在这里或任何别的地方建立势力范围，或以任何理由对主权国家强加任何形式统治而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大国竞争。在决定我们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时，我们并不发表支持这一个政权或另一个政权的意见。一个政权的性质是一个国内的问题，要由每一个国家的人民来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它都不能被用作为目的在于推翻国内政权的外国武装干涉而进行辩护的借口。

174. 不言而喻，民主柬埔寨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只能在尊重上述原则基础上加以解决。我们认为，这就意味着这一问题必须在首先从该国撤走一切外国军队的基础上加以解决。在这一点实现以前，接受任何争论民主柬埔寨政府代表团的合法性或其联合国代表权的要求都是不可能的。

175. 有人提出了采取空缺席位解决办法的方针，关于这一点，也有人提到了哈瓦那所运用的方案。关于这一点，我只想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即哈瓦那第六次不结盟国家会议的最后文件〔见A/34/542〕中，既没有直接提到，也没有间接提到民主柬埔寨在

联合国或其他任何国际组织的会员资格问题。实际上，第六次会议的结论是一个暂时性妥协方案，只限于民主柬埔寨出席不结盟国家的各种会议及其代表权问题，以便保证这些集会的正常工作，同时协调局受托研究这一问题，并向下一次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提出报告。

176. 但是，在联合国这里，为了达成一个关于空缺席位的解决办法，人们应该首先通过一个剥夺现有代表团席位的决定。我们认为，这样一个决定无异于剥夺了一个作为遭受外国干涉祸害的国家的代表团的合法性。这样一种解决办法将成为一个危险的先例，对小国和军事力量薄弱的国家来说尤其如此。具有最大政治意义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即这样一种解决办法受到亚洲大多数国家，特别是东南亚国家的拒绝。由于原则问题，这样一种解决办法对我国代表团来说，是不能接受的。

177. 在这里还有人说，金边政权是唯一控制民主柬埔寨全部领土的政权。关于这一点，我只想补充一点，不管在外国军队存在的基础上所实施的控制程度如何，这种控制不能被看作是一个政府合法性的根据。

178. 总之，我想重复一遍，我们的立场是完全建立在不承认由武力所造成的局面和拒绝使外国干涉结果合法化的基础之上的。我国代表团认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有绝对优先权，因此，应该在其他任何提案之前付诸表决。

179. 主席：在我邀请下一位发言人发言之前，我想提请大会注意如下一点。还有几个代表被安排参加这次讨论。我的打算是，大会若同意，就延长这次会议，以便我们能结束对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项目的审议。这就意味着，随所作发言的时间长短而定，我们可能延长这次会议两个小时，或者，最多延长三个小时。我的希望是，如果我们这样做，我们就可以完成对目前这一项目的审议，如有可能，还可以完成对总务委员会建议〔项目 8〕的审议。否则，我们将不得不或者在今天晚上或者在明天再举行一次会议，因为，代表们都知道，大会定于星期一开始一般性辩论。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就认为我的打算得到大会同意。

就这样决定。

180. 貌季先生(缅甸)：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因为你完全理所当然地当选就任本大会主席这一崇高职务向你表示缅甸代表团的热烈祝贺。我不需要再补充说，我国外长在适当的时候将正式转达缅甸代表团的祝贺。

副主席托马松先生(冰岛)代行主席职务。

181. 缅甸代表团注意地倾听了目前大会本届会议关于柬埔寨代表权问题的辩论。民主柬埔寨于1975年4月建立，从那时以来，其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一直被大会接受。根据我们的意见，对民主柬埔寨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不应该有任何值得怀疑之处。没有任何重大变化能证明阻止民主柬埔寨继续为联合国会员国是正确的。因此，缅甸代表团不能承认除民主柬埔寨代表团以外的任何代表权。我们也不能同意暂时使柬埔寨席位空缺的意见。

182. 因此，缅甸代表团赞同有些发言人的意见，他们建议，应该对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优先进行表决。

183. 凯瑟先生(孟加拉国)：在大会开幕的那天，当越南代表提出一项动议，对给予民主柬埔寨代表席位表示异议的时候，主席根据议事规则第71条作出裁决，应该把这一问题交给全权证书委员会迅速进行审议。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有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我们认为，鉴于给委员会分派任务中所包含的紧迫性，本大会有特殊责任在立即优先的基础上审议其建议。

184. 我国代表团仔细听取了印度代表介绍文件A/34/L.3。我们认为，其中所载的提案不是对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报告〔A/34/500〕第26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的一个修正案，而是一个新的实质性的提案。

185. 鉴于其对全权证书问题裁决的性质，我们认为，大会应该立即着手对全权证书委员会所提交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显然，这个决议草案，就内容和时间而言，都优先于文件A/34/L.2和A/34/L.3中所提出的其他提案。

186. 对于代表权的实质性问题，孟加拉国的立



场是始终如一的，在哈瓦那第六次不结盟国家会议上已明确地加以阐述。我将简短地重申这一立场。

187. 孟加拉国支持给予民主柬埔寨代表席位，一直到创造了使柬埔寨人民能够在没有外来干涉，没有军事存在或干预的情况下自由选定政府的条件时为止。因而孟加拉国赞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88. **布瓦耶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我的部长在适当的时候将有机会表示阿尔及利亚对萨利姆先生所怀有的高度尊敬以及看到他主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我们理所当然感到的骄傲。

189. 在我们工作的这一阶段，我只限于对今天大会所面临的最复杂的问题之一，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只不过是其一个方面的问题，说明我国代表团的观点。

190. 我们大会不能没有仔细分析问题的所有事实就做出决定。无论如何，这是最近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会议所达成的结论；正如今天上午印度代表非常正确说明的，在这里出席大部分国家不能公正地发表意见。不结盟国家，在手边没有全部事实，明智地避免做出草率决定，因为草率决定可能会有损于指导不结盟运动的原则和理想。

191. 我们认为，如果我们要冷静地对待我们的工作，印度及其他六国所提出的修正案是我们的唯一选择。我需要在里说明，与某些代表团所断言的相反，这个修正案决不是一个新提案，因为它仅仅试图修改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中单独的一段，我想指出，该报告共有五页。具体说，它要修改的只是第26段，报告中最后一段。因而，这个修正案本身不能被认为是一个新提案。如果它试图完全改变这个报告，它也许会被说成是一个新提案。因此，我们认为，印度的修正案是唯一可行的办法，可以授权我们大会最明智地表明态度，而不放弃其宪章，其议事规则，甚至在对还可能在联合国面前出现的类似问题寻求解决办法时我们的做法。

192. 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我国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所提出的修正案。

193. **克拉韦茨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将有机会祝贺萨利姆先生当选就任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主席这个负责尊敬的职位。此时，我想诚恳地祝他在履行他非常困难的任务中万事如意。

194. 与在我前面发言的大多数代表团相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不能接受全权证书委员会关于柬埔寨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代表权问题的第一个报告。

195. 委员会没有审查提交给它的所有来文，也没有考虑所讨论问题的所有方面。因此，其建议是不完全和片面的。

196.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原则立场是，如果大会要允许象臭名昭著的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这一类被证明是病态的虐待狂者和杀人犯占有本组织的席位，联合国的良心、它的国际权威与声誉就会遭到严重的指责和破坏。蓄意地，残忍地，并试图进行从毛主义分子那里借来的非人道的“社会试验”，这些穷凶极恶的人甚至杀死300万人——儿童，妇女和老人——并摧毁民族精华，对其判以逃避不了的死刑。

197. 这种事实是驳不倒的。这是大家都承认的，包括那些曾在这里发言并援引问题的纯属法律的一些方面以图证明波尔布特的追随者派代表出席联合国的合法性的代表团在内也都承认。当然，为一国立场辩护是可能找到法律根据的。但是，一个承认大规模屠杀人民达数百万这一事实的人怎么能同时又同意一个已经被其人民推翻和撵走的，并犯有种族灭绝罪行的政府在一个国际组织中代表其人民呢？我们不能理解这一点。我不想在此刻引用国际关系的惯例来说明这些法律论据的缺乏说服力。

198. 大约一年以前，一次真正的人民革命在柬埔寨发生了，一个新政府，人民革命委员会，开始执政。这个政府控制了它的国家的全部领土，并正在解决它的对内和对外的的问题。优先任务是恢复作为犯罪试验的结果而被破坏了的国家。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正在对发展国际关系作出贡献，主张加强和平与安全和发展国际合作，并坚定地遵守不结盟的原则。

199. 因此，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人民革命委员会是该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只有人民革命委员会被授

权代表柬埔寨人民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讲坛发言。由于这一原因，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者，该草案要求由人民革命委员会所委派的代表团代表柬埔寨出席联合国，可是全权证书委员会却没有审查这个代表团的来文。

200. 我国代表团认为，印度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所提的修正案只不过是一个临时措施。我们不同意那些认为这个修正案是一个新提案的人的意见。援引大会议事规则第90条不是一个有说服力的见解。这条说：“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印度的修正案包含了所有这几点规定。实质上，修正案只是暂缓对全权证书报告的审查。它使人们有时间进一步研究柬埔寨应如何派代表出席联合国和不结盟运动的问题。

201. 一些国家抨击印度修正案，但是这只表明那些想保持波尔布特集团在联合国代表权的人们立场的软弱。这些国家只不过害怕在我们表决委员会报告之前表决修正案。

202. 今天，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正经历一个难以置信的克服许多年侵略和毛主义试验后果的困难时期。这个国家需要无私而有力的援助以恢复其经济，从而迅速恢复那些幸存者的正常生活环境。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应该在这一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它应该促进柬埔寨人民的民族复兴，给他们必需的援助。

203. 洛哈尼先生(尼泊尔)：我想首先祝贺萨利姆大使当选为大会主席。我们毫不怀疑，他年青的活力，结合着他的成熟与经验，将大大帮助我们的审议取得丰富的成果。

204. 文件A/34/500中所载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个报告接受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它的报告。现在要大会批准或者否决这个报告。

205. 我们认为，这个报告应该优先于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其他文件。就民主柬埔寨政府全权证书问题而论，这个国家的代表已经参加本组织的会议，他们应该继续这样做。我们认为，民主柬埔寨的代表是被这个世界机构合法认可的，其理由如下。

206. 已有的民主柬埔寨政府既不是被柬埔寨人民，也不是根据任何正当的宪法过程，而是被外来武装干涉所推翻的。我们注意到对波尔布特政权的指控。不管这个政权的暴行是什么规模，这并不证明企图推翻这个政权的政府并强使一个政府屈从于一个外国的意志的外来干涉或外国侵略是有理由的。

207. 柬埔寨人民有充分权利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我们坚定相信不干涉别国内政和在国际事务中不使用武力的神圣原则。因此，我们拒绝侵略，我们也拒绝接受侵略的后果。

208. 穆罕默德先生(索马里)：我想首先为萨利姆先生当选就任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主席这一崇高职务而向他表示我热诚的祝贺。毫无疑问，这一选择反映了他所享有的他的同事，各个代表团的成员对他的赏识与尊敬，或者，这是对他执行交给他的各种使命时，在他作为他那个友好国家的代表和作为联合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所负各种责任时所表现出的经验和能力的承认。我们确信，在他开明而明智的领导下，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将是非常成功的。

209. 今天，我们正面临一个涉及国际关系的复杂问题。事情关系到一个极端重要而严重的问题，因为，如果这个问题仍然得不到解决，它就可能产生会危害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出乎意料的后果。一些代表团的成员曾说到波尔布特政府的性质，以各种辱骂之词评述它。但是，面对我们的严重问题是这样：任何国家有权对一个邻国进行侵略，使用武力使其合法政府垮台，并把军事和政治存在强加给这个国家吗？这就是问题的核心。

210. 我们面对一个新的原则，这个原则危害我们已知的所有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观念。尊重主权和国家独立原则以及每一国人民选择最适合其特殊情况的政体权利都正处在危险中。如果国家政体不反映民族愿望和人民的要求，改变这种国家政体的权利是每个国家人民独有的绝对权利。任何一个国家，不管是什么国家都不可能代表有关国家人民行使这种权利。

211. 我们不是在试图维护波尔布特政权，但是，我们一定要捍卫公认的国际原则。我们捍卫国际合法性和联合国宪章。

212. 我们不能赞同侵略、外国侵犯、或者以外国军队推翻一个国家政权，以一个被强加的政权取而代之，随后企图使这样一个政权合法化。由于这个原因，我们认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所作的建议在法律和政治方面都是根据充足的，因此，应该加以考虑，因为它是符合国际合法性原则的。所以，我们赞同这个建议。

213. 皮特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我们可以接受或者拒绝这个报告。文件A/34/L.3中所载的印度的提案不是对这个报告的修正案。它并不是象议事规则第90条所要求的那样，仅仅对委员会建议的一部分作补充或删减。它事实上等于是提出相反的结果，因此，是一个新的独立的提案。

214. 基于技术上的原因，我国政府赞同全权证书委员会关于接受民主柬埔寨当局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建议。在缺乏一种占优势权利要求的情况下，大会应该把席位给予以前大会曾接受其全权证书的政府代表。由越南通过军事侵略并继续占领柬埔寨而扶上台和维持的韩桑林政权没有提出这样一种占优势的权利要求。这一结论与今年1月和3月所举行的审议东南亚局势的安全理事会会议期间采取的立场是并行不悖的，而且是与这个问题非常直接有关系的该地区的政府所支持的一个结论。

215. 然而，我想要讲得十分清楚的是，我们对全权证书技术问题的立场决不意味着对波尔布特政权本身有任何程度的支持或承认，它决不意味着对其残暴作法的赞许。三年来，在国际上为通过和平方法达到根本改变这些作法与政策而作的努力中，我们一直站在最前线。我们谴责并憎恶在波尔布特政权下柬埔寨所发生的残忍的侵犯人权的行。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在人权委员会和在大会都一直表明反对这些虐待行为，我今天重申对这些行为的谴责。波尔布特政权的残忍作法明显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提出的国际公认的人权原则。

216. 然而，所谓的韩桑林政权，一方面因为它是由于越南军事力量强加给高棉人民，一方面因为它对高棉人民的待遇，也应该受到谴责的。这个政权对高棉

人民残酷态度的一个迹象就是使200多万人受到严重饥荒威胁和这个政权继续对有效的国际救济努力设置障碍。

217. 此外，就越南侵略来说，联合国会员国碰到宪章的一个重要原则，会员国的主权独立问题。联合国不能宽恕一个国家侵犯、占领他国并控制他国内政治生活的行为。事实上，就在此时此刻，那些越南占领军也在进行着一场新的攻势，这只能给柬埔寨人民带来更深的苦难。

218. 我国政府认为，大会有责任提出柬埔寨局势中所涉及的根本问题。我们认为，高棉人民总的人权情况和政治愿望需要通过联合国机构进一步调查研究，而且将要有适当机会处理这些问题。在审议关于柬埔寨局势的议程项目期间，我国政府将更详细地说明关于对处理这些非常严重问题应该做些什么的意见。

219. 美国盼望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一起努力，促使越南撤军，结束外部干涉，保证在柬埔寨出现一个真正的独立政府，该政府将与邻邦和平相处，代表高棉人民的愿望并尊重人权。

220. 古那-甲盛先生(泰国)：我国代表团团长在他向大会发言时，将有机会以个人名义并代表我国代表团向主席表示祝贺。但是，就个人看法来说，请允许我说，看到萨利姆大使主持我们的审议，我是多么高兴，并为他当选为大会本届会议主席向他表示我热诚而衷心的祝贺。

221. 摆在我们面前进行审议的是1979年9月20日文件A/34/500，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比利时大使已作了介绍[第3次会议]。因而，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第一个任务就是立即对整个报告进行审议，并立即决定大会是接受还是拒绝这个报告。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曾以压倒之势投票建议接受民主柬埔寨的全权证书。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正确而恰当的，应该迅速照这样行动。

222. 由于是柬埔寨的一个紧邻，我们泰国人从今年初以来就对这个国家内部的事态发展感到严重的惊恐不安。今天，大约有20万外国军队在柬埔寨内进行着反对这个国家各种爱国分子的武装斗争。我国代表

团认为，解决目前局势的最好方法是按照东盟今年早些时候提出的决议草案的方针：就是，第一，停止敌对行动；然后，第二，使一切外国军队撤离柬埔寨领土；第三，严格使用和平手段，开始提出建设性的政治解决问题的办法。

223. 我国代表团认为，文件A/34/L.2中所载的提案或文件A/34/L.3中所载的提案都不是朝正确方向采取的行动。而且这些提案也不是建设性解决现存问题的办法。正相反，以目前的替换对象代替民主柬埔寨，或试图使柬埔寨席位空缺，都将等于是宽恕——实际上是赞同——违反本组织宪章文字和精神的国际行为，将把侵略的受害者赶出国际社会。因为，一个不能否认的事实是，替换民主柬埔寨的对象是一个通过外国军队直接干涉而安插的政府。此外，这个政府是在上述外国军队帮助下才维持下来的，而上述外国军队继续占领柬埔寨正受到该国内部各种爱国分子的强烈抵抗。柬埔寨局势目前仍然是不稳定的，我国代表团认为，由于这种不稳定和不确定的状况，关于柬埔寨在联合国所有机构中席位应维持现状不变。

萨利姆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回任主席。

224. 我国代表团认为，今天上午印度代表提出的，声称是对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的一个修正案的的文件A/34/L.3根本不是一个修正案，事实上是一个新的实质性提案，因为它提出了对原来建议来说是完全新的无关的两个内容，这就是，第一，对报告的审议应该中止，第二，柬埔寨的席位暂时应该保持空缺。使柬埔寨席位空缺的意见对我国代表团以及东盟其他成员国代表团来说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而且，印度关于使柬埔寨席位空缺的意见是与大会议事规则第29条规定矛盾的，这一条说：

“任何代表出席大会的资格如经会员国提出异议，在全权证书委员会提出报告和大会作出决定以前，应暂准出席大会，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225. 因此，我认为，文件A/34/L.3中的印度提案不是象声称的那样是一个修正案，而是一个新的实质性提案。因而我主张，对谈论中的这个文件也照此处理，并且，根据议事规则，我们提议，不要再进一步拖延对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的审议了。

226. 正如我说过的，我们认为，非常清楚的是，印度的文件就是一个新提案，但是，由于法律解释可能不同，为了所有有关方面的利益，我正式请求你，主席先生，要求法律顾问在大会发言，以便他能以他的意见帮助我们弄清楚，文件A/34/L.3中所载的印度建议是否像声称的那样是一个修正案，或者，它是否实际上就是一个新提案。

227. 主席：我请新加坡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228. 许通美先生(新加坡)：泰国代表在结束其发言时，就文件A/34/L.3所载的所谓修正案是否是第90条意义范围内的一个修正案，或者，它是否是一个新提案，正式询问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

229. 主席先生，我想请你费心询问大会对这一正式要求是否有反对意见。如果没有，我们也许可以通知法律顾问，以便他在辩论结束时为我们提供他的法律意见。如果对泰国代表所提要求有反对意见，那么，我认为，按照通常的民主方法，你应该把他的要求付诸表决。

230. 主席：我的打算是，在辩论结束之后，再把泰国代表所提建议提交给大会，但是，因为新加坡代表就程序问题要求大会立即作出决定，当然，我将留待大会表示意见。

231. 关于这一点，我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232. 布瓦耶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我认为，询问法律顾问是对我们大会不公正的。我相信，如果我指出这不是一个汽车撞车问题或者离婚问题的话，大家都会宽恕我明显有点不严肃。大会是拥有最高权力的；它曾以决议的形式作出过一些决定；它制定了国际法，在这里的许多发言人发表了意见，并且说明他们如何解释这个修正案，或者加以拒绝，或者称许其明智。因此，我国代表团反对要求法律顾问来开导大会的建议。

233. 主席：按照阿尔及利亚代表刚刚作的发言以及新加坡先前就程序问题所说的，并遵照大会议事规则第71条，我将要求大会对新加坡代表所提的我们应该征求法律意见的建议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缅甸、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科威特、瑞典、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波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弃权：**阿根廷、巴林、布隆迪、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芬兰、加纳、危地马拉、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科威特、墨西哥、尼日利亚、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提案以81票赞成、31票反对、26票弃权通过。

234. **主席：**因为新加坡代表所提的这个提案已被通过，我们将要求法律顾问准备一份法律意见，在我们对文件A/34/L.3作出决定前向大会提出。

235. **米什拉先生(印度)：**主席先生，我向你并向大会道歉，因为我今天就同一问题第二次发言。承

蒙你的好意，我想对在讨论印度修正案(A/34/L.3)时所引起的一些问题加以澄清，我的许多朋友也是这个修正案的提案者。

236. 关于这个修正案所引起最执拗的一场争论，由我的好朋友新加坡的许通美大使所开始的争论是，它究竟是一个新提案或不是一个修正案。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人们从整体上来理解第90条，而不仅仅是以这一条的某些部分去适合某人的方便或某人的观点，那么除了我们所得出结论外，就不可能有其他结论，即它是一个修正案。

237. 第90条里有一句话说，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我们提出的不是一个关于月球条约的修正案。它是对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我们正在讨论的问题的修正案。它是试图修改这个报告一部分的修正案。它怎么能被认为是一个新提案呢？

238. 对这个问题以及按一个提案来办还是按一个修正案来办还是按别的什么来办的利弊，我们可以辩论，但是，我认为，对议事规则作适合自己的方便的解释是不正确的。请从整体上去理解规则，而不仅仅是像今天在这次辩论中所做的那样从它的某些部分去理解。

239. 今天在这里还提出其他两个论点，使我觉得应该作一些回答。有一个论点被反复提出来，就是，如果我们要把大会的席位给予柬埔寨新政权，我们就会是宽恕一国对他国事务的干涉行为。当然，代表们都知道，印度没有赞同把大会席位给予柬埔寨新政权的提案。但是，同时，正是那些主张我们不应该宽恕干涉行为的代表们接下去说，他们也不宽恕柬埔寨波尔布特政权的暴行。

240. 好，如果你们应用一方的一个论点——就是，如果采取一个行动，那你们就是在宽恕干涉行为——那么，你们又怎能解释如果你们只是替自己辩解那岂不是在宽恕暴行吗？不，我们所做的事中应该有一点逻辑。差不多所有在这里发言赞成现政权继续留在这个大厅的代表都提到波尔布特政权的暴行，并且说，虽然他们不原谅这些暴行，同时，如果我们把席位给予新政权，我们就会是宽容干涉行为。不，我

们认为这个问题——特别是我们的修正案——不是宽容任何行为的。我们认为我们的修正案只是某种防止大会作出它以后可能感到遗憾的决定的修正案。

241. 在我们的辩论中给我以印象的第二点是，今天在这里提出的一些法律上的论点是21年前关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代表权问题我听到过的相同的论点。有些论点被插进了法律专门用语。据说，全权证书是有效的，因为它们是由一个法律权威发给的，完全忽略了局势的现实情况。今天，在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中要求我们忽略那种现实情况。我对这里的代表们说，闭眼不看现实情况，他们将给局势带来困难。

242. 在这里所提出的关于干涉，干预等等问题的绝大部分论点是非常有效的论点，但是，它们是对拟列入大会议程中的新项目即柬埔寨局势时所应该提出的论点，我向在这里的所有代表保证，我将投票赞成在议程中列入这个项目，并参加对这个项目的辩论。但是，此刻，这不是我们正在讨论的问题。

243. 我们正在讨论一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问题，我诚挚地对会员国提出，赞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它们实际上就不是接受任何一个能履行这个庄严机构会员资格所赋予的责任的人的全权证书了。

244. 卡曼达·瓦·卡曼达先生(扎伊尔):先生,我想一开始就为你当选为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主席向你表示我们最诚挚的祝贺。你丰富的经验,加上你作为一个外交家和政治家的突出品质,将保证圆满完成本届会议工作,我想向你保证扎伊尔共和国代表团将给予充分合作,此外,我国还同贵国有着最好的合作关系。

245.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以及辩论的焦点,如果不全部是,也基本上是原则问题。我们不是到这里来作为拍卖商向最高出价人出售柬埔寨的这个或那个政权或政府,好像我们就是所有人。

246. 当然,我们理解那些说到允许韩桑林的人民革命委员会占有柬埔寨席位的人的深切关心。的确,如果碰巧,我对一个主权国家进行侵略——原谅我用这个词——推翻其政府,建立另一个政府,或者,如果我赞同这种行动,我不能到这个机构来阻止在这里

派有代表的国家赞同我的行动。自然,我会要求它们说我是正确的。

247.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马上说我们充分理解那些到这个讲坛来为一个政权辩护的人们那种关心的原因,这个政权在金边建立的情况我们是完全清楚的。但是,我们说,就我们而言,我们被鬼鬼祟祟地要求对新政权或对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权所给予的直接的或间接的承认只能是一种个别的主权行为,绝不是一种集体主权行为。我们在大会被允许对承认一个政权或政府采取一种集体行为,这一事实本身就是国际法的一种创新。

248. 我们听到有人毫不含糊地说,韩桑林政权事实上控制了这块领土。我要说“也许”,因为对于局势有许多我们不知道的事情。但是,我们所说的是,任何拥有主权的政府都会考虑这一点,核对事实,然后决定对任何一个特定的政府或政权是否给予承认。这一论点决不能在这里被用来赞同在牺牲民主柬埔寨代表的情况下接纳人民柬埔寨的代表到这个大厅来,因为民主柬埔寨已经是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

249. 尽管有人坚持说韩桑林政权事实上对这块领土进行了控制,但是回顾一下,没有一个人曾说过这个政权得到全体居民的支持。然而,我本应该在一两个发言人,特别是那些试图为接纳这个政权而辩护的人所引起的对政府和政权的承认中听到这一极其重要的因素。我没有听到这样一种发言,这种简单的忽略多少使我吃惊,如果不是使我不安的话。

250. 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实际上是承认韩桑林的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或政权,而有损于波尔布特政权的问题。我说过,不是由我们去保护或助长一个反对另一个。真正的问题是,采用许许多多借口要求我们承认韩桑林政权,这就引起我们被要求承认的那个政权的合法性,而有损于本组织一个会员国政权的问题。

251. 但是,通过什么行动使金边政权合法化呢?我说,只有柬埔寨人民能对这个问题给我们答案。在我们得到来自人民的答案以前,我们除了说民主柬埔寨,本组织的一个会员国的代表有权只有其席位外,别无选择。

252. 我认为,实际上这道习题十分简单。而且,人们会注意到,在这次辩论中,前面的发言人没有一个曾说过或企图证实在柬埔寨没有外国武装干涉。这是非常离奇的事情。我认为这就是问题的核心。在我看来正是问题要点的东西的这种对问题的症结故意忽略或保持沉默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在这里一致的是,没有一个人能说在柬埔寨没有外国武装干涉。因此,我们一定同意,在柬埔寨有外国武装干涉,作为这种干涉的结果,一个政府被建立起来了。但是,在我们桌上,我们还有联合国宪章摆在我们面前。

253. 我认为这些事实是极其严重的。让民主柬埔寨席位空缺的建议对我们来说是不能接受的,而对于联合国一个会员国则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它等于否认其主权权利。民主柬埔寨——或者让我们只说柬埔寨——不是一个无主财产。它确实存在;有一个民族。如果在大会内,我们为让席位空缺的意见辩护,难道这不就是说,我们否认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的主权权利,因为已经有这样一个已经是我们组织会员国的国家吗?

254. 说在不结盟运动内部对于让民主柬埔寨席位空缺问题已有一致意见是不正确的。我将不详细说明;我们刚刚听到的许多不结盟国家代表所作的矛盾的发言就证明了我所说的话。对让席位空缺问题并没有取得一致意见。许多不结盟国家在这里发了言,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一致意见只不过是大多数意见的集中,没有一个或几个代表团或个人的正式反对意见,但是可能有保留意见。我们从这个讲坛上就听到不结盟国家的代表是正式反对让席位空缺意见的。

255. 对于在哈瓦那参加第六次不结盟国家会议工作的我们这些人来说,这一论点似乎没有正确地解释实际发生的情况。

256. 我们认为,印度提交的文件〔A/34/L.3〕不是对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的一个修正案,因为在内容方面及按其性质来说,它否认和拒绝了报告的实质。而且,印度提案意味着否认一个会员国的主权权利。这是一个新提案,我认为,在我们处理委员会的报告之后,到一定时候,在适当的时间和地点是可以受理的。但是,我再说一次,印度提案是与议事规则第29段直接冲突的,这一段说:

“任何代表出席大会的资格如经会员国提出异议,在全权证书委员会提出报告和大会作出决定以前,应暂准出席大会,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但是,印度提案所建议的实质上是,我们不审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让柬埔寨席位空缺。但是,让席位空缺显然就是承认韩桑林政权,并驱逐民主柬埔寨。

257. 这样,印度就完全拒绝接受报告的内容,甚至不要对报告进行审议;它将阻止大会作出决定,甚至提出另一个行动方针:驱逐民主柬埔寨,让席位空缺,以便把两个政权置于同等地位,从而造成对韩桑林政权的一种间接承认。

258. 我们认为,印度提案,根据它的矛头所向,实质内容和性质来看,不是对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的一个修正案;它是一个新提案。印度代表引用了议事规则第90条,并引述了其中的许多段落或原话,但是,我认为,他忘记提一提该条的最后一句话,就是:“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印度文件涉及哪个提案的哪一部分呢?我希望,法律顾问将立刻能够对这一问题为我们作出一些澄清,因为我们已征求他的意见。

259. 我们深切地关心维护世界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不能无忧无虑地宽恕某些实际上是公然破坏宪章规定的行动,仅仅是因为我们中有些人想以各种借口,例如人权,来审判政府或国家或民族。但是,在这类借口的基础上,我们确实在打算做各个国家的法官,我们真正能审判各国政府的行动吗?我认为,在我们寻找的好事与我们当然应该避免的过分之间有一个我们应当遵守的适中做法,我认为我们应该尽力去找到这种适中做法。

260. 在柬埔寨所发生的事情是严重破坏首先是东南亚,然后是整个世界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是严重违反宪章的行为。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赞同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所提建议以及新加坡代表精彩的发言〔第3次会议〕的原因。

261. 最后,我想说,我们强烈的印象是,人民柬埔寨政权试图从大会得到它在国内所不能得到的东

西，就是，人民的支持，承认和合法性。但是，我必须说，这肯定不是按照最好的程序办事；对国家的承认是一种个别的主权行为，它不是一种集体行为，合法性是一个由人民决定的问题。不应由联合国大会来对一个政府或政权授予合法性，因此，我认为，如果我们走这条路，它将必定是一个错误和一个非常严重的先例。

262. 这就是我不得不说的简短的话。我用不着向你们再提更多的论点。结束时，我想说，扎伊尔代表团坚决赞同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263. **主席：**我们已听取了关于这一问题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人的发言。大会现在将开始对摆在它面前的提案采取行动。

264. 关于这一点，根据大会决定，我将首先请法律顾问提出他的法律意见。

265. **絮伊先生(法律顾问)：**全权证书委员会所提出的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完成大会议事规则第29条所规定的程序。委员会所提出的决议草案实际上是打算解决越南代表团前天对民主柬埔寨全权证书所提出的反对意见这一问题。它包含一个专一的，简短、明确而简单的建议。另一方面，文件A/34/L.3看来属于有点不同的范围，即代表权，而不是像议事规则第29条所规定的全权证书，而全权证书才是委员会的决议草案打算处理的问题。

266. 我想回顾一下议事规则第90条关于修正案定义的条款。这一条特别说明：“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267. 读一读文件A/34/L.3，并根据修正案的定义加以评价，我以为它不属于第90条所下的定义范围之内。然而，在过去，大会在理解什么是一个修正案方面一直是极其灵活的，如果大会愿意的话，它自己明确地决定文件A/34/L.3的性质，这也是完全与过去对这一问题的做法一致的。

268. **主席：**我请马来西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269. **扎伊通先生(马来西亚)：**我们已经听取了法律顾问关于文件A/34/L.3所载的修正案是一个修

正案还是一个提案问题的意见；我们也注意到他最后的评论。许多代表在上午和下午的会议上也以这种方式或那种方式表明了意见，主席先生，现在，我正式建议，你把问题提交给代表们通过表决过程加以决定。

270. **主席：**我请保加利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271. **扬科夫先生(保加利亚)：**主席先生，打断了你的发言我表示歉意，但是，我唯一意图是提供帮助，我认为，我打算要提的程序问题可能推进这次会议的进程。

272. 已经提到几个提案，特别是提到文件A/34/L.3中印度提交的修正案。据我的理解，我们现在打算决定在这个文件中所载的确实是一个提案还是一个修正案。我荣幸地提交了在第3次全体会议介绍过的一个提案，因此，我认为，如果我代表这个提案即决议草案A/34/L.2的提案国，并代表我自己的代表团通知大会，根据今天所进行的辩论，我们不坚持对我们的文本进行表决，这也许会有助于现在这次会议的审议。

273. 我想借此机会，代表提案国和我自己的代表团对那些感到有可能对决议草案A/34/L.2给予支持的代表团表示最深切的感谢。

274. 本着和解的精神，我们将赞同文件A/34/L.3中所载的修正案，但有一项了解，我们这样做决不意味着我们的原则立场发生了变化。

275. 主席先生，打断你的发言我确实要再一次表示歉意。但是，我的希望是，在我的发言之后，你会意识到我们努力避免使我们已经卷入的过程进一步复杂化。谢谢你的好意。

276. **主席：**我感谢保加利亚代表的发言，他的发言必定会对大会有帮助。

277. 在我继续说明我打算如何继续进行这次活动以前，我请新加坡代表发言，他想就程序问题发言。

278. **许通美先生(新加坡)：**由于决议草案A/



34/L.2的提案国不坚持将这一决议草案付诸表决,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只有两个文件:全权证书委员会文件第26段中的建议[A/34/500]和文件A/34/L.3和Add.I中印度及其他六国所提出的修正案。问题是这样:如果文件A/34/L.3是一个修正案,它就应该先付诸表决。另一方面,如果它不是一个修正案,而是相当于一个新提案,那么,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就应该先付诸表决。有鉴于此,绝对必要的是,大会现在对文件A/34/L.3是议事规则第90条条款范围内的修正案,还是一个新提案,自己要作出判断。

279. 我要求让我发言,是为了把这一点讲清楚,并赞同我的同事马来西亚扎伊通大使刚刚提出的正式建议,即文件A/34/L.3被认为是一个新提案,而不是对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的修正案。主席先生,我谨要求你将他的建议付诸表决。凡认为文件A/34/L.3是一个新提案的将投票“赞成”,凡认为——

280. **主席:**在新加坡代表已经在就程序问题发言的情况下,贝宁代表要求让他就程序问题发言。请允许我十分坦率地向大会呼吁。我们已经熬了漫长的一整天了。我们正试图结束我们的工作。议事规则是明确的。只要每个人都允许主席运用它们,也许我们能解决这个问题而不使程序问题激增。这一呼吁是向整个大会提出的。

281. **许通美先生(新加坡):**主席先生,我注意到你的呼吁,总之,我即将结束发言。我打算说,马来西亚的建议是,文件A/34/L.3被认为是一个新提案,而不是一个修正案,我谨要求把这个建议付诸表决。

282. **主席:**看来我的新加坡的同事虽然注意了主席的呼吁,但是不管怎样,他继续提出了他的问题。因而我除了也准许贝宁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外,别无选择。

283. **翁加武先生(贝宁):**主席先生,因为你刚才说明了你的意图,告诉大会你打算如何指导我们的会议。我只不过想说,我国代表团认为,新加坡代表所作的发言使我们浪费时间。你打断他的发言是做得好的,正如他缩短他的发言是做得好的一样。他所说的每一个问题都载于议事规则中,我们不应该浪费更

多时间了。我只打算请你要求新加坡代表让你继续掌握会议。

284. **主席:**我请印度代表发言,他想就程序问题发言。

285. **米什拉先生(印度):**我应该感谢我非常要好的朋友新加坡的许通美大使对大会说得非常清楚它应该如何表决。凡是赞成印度修正案的人应该对提案投票“反对”。

286. 但是,我的程序问题是这样:我想在这一阶段提醒你,主席先生,如果马来西亚建议获得赞同,那么,我们将对文件A/34/L.3要求优先。

287. **主席:**让我试图说明一下我对情况的理解。

288. 提出的问题是,文件A/34/L.3中所载的文本被认为是一个修正案,还是一个新提案。文本的提案国表明了它的观点:根据议事规则第90条文本应该被认为是一个修正案,然而,其他一些代表团也表明了观点:根据第91条文本应该按照一个新提案加以处理。大会也听取了法律顾问的意见。

289. 鉴于出现的意见分歧以及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所提出的建议,非常清楚,这应该由大会作出决定。然而,新加坡所提的建议由于某种原因使情况复杂起来了。根据正常情况,考虑到印度作为一个修正案提出其建议这一事实,大会应该决定它事实上是否是一个修正案。另一方面,新加坡代表说,我们应该对印度修正案是否是一个新提案进行表决。如果我把我们新加坡的同事所提的建议理解为一个正式动议,那么,首先大会必须按新加坡代表所建议的方式对它是否需要表决作出决定。如果它不是一个正式提案,那么我们将按照既定规则办事。我认为,新加坡代表没有坚持把它视为一个正式提案。他表明他不坚持。

290. 既然如此,我们现在将开始就印度修正案作出决定。现在我将认为文件A/34/L.3中所载的文本是一个修正案这个动议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贝宁、保加

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波兰、卡塔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缅甸、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弃权：**阿根廷、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隆迪、芬兰、象牙海岸、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该动议以80票反对、43票赞成、19票弃权被否决。

291. **主席：**这样，大会决定，文件A/34/L.3中所载的文本不是一个修正案。

292. **印度代表建议——**我希望我正确地解释了他的建议——在表决方面，文件A/34/L.3中所载的他的提案，大会已决定不是一个修正案，应该优先于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决议草案。现在，我将给

予印度提案〔A/34/L.3〕优先的动议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朗、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波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缅甸、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弃权：**阿根廷、博茨瓦纳、布隆迪、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加纳、希腊、象牙海岸、黎巴嫩、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该动议以76票反对、39票赞成、23票弃权被否决。

293. **主席：**我现在将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6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A/34/500〕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缅甸、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拿马、波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弃权：**奥地利、巴林、博茨瓦纳、布隆迪、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加纳、伊朗、爱尔兰、象牙海岸、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拉维、马里、墨西哥、荷兰、秘鲁、卡塔尔、卢旺达、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

决议草案以71票赞成、35票反对、34票弃权通过（第34/2号决议）。

294. **主席：**考虑到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我可以认为没有必要对文件A/34/L.3中所载的提案再作决定了吗？

就这样决定。

295.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表示要求在表决后对他们的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们发言。

296. **冯·韦希马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通过决议草案的报告。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在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已被正式承认，认为它们是确实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

297. 我国政府认为，大会应该强烈拒绝任何企图以一个政府的国家一部分受到外国武装攻击为借口而对这个政府的全权证书表示怀疑。这无异于奖励对本组织一个会员国内政的武装干涉。

298. 我国政府及其一些同盟国一起坚决支持东南亚最有关国家，特别是东盟成员国的观点，它们谴责印度支那的一切扩张主义行动，并要求这个地区的稳定。

299. 我国政府的决定是完全建立在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大会关于承认一个会员国代表的议事规则的基础之上的。我们同样大声疾呼，严厉谴责波尔布特政权所犯的侵犯最基本人权的罪行。但是，那些破坏行为在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上并没有妨碍大会承认其代表，在本届会议，大会不应该这样做，也没有这样做。

300. 然而，我们诚恳地希望，在直接有关的国家的合作下将有可能找到一个公正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办法，这个办法将不仅保证高棉人民的生存，而且让柬埔寨向联合国派一个得到人民支持的，被国际社会一致承认是其合法代表的代表团。

301. **莫拉莱斯·苏亚雷斯先生(哥伦比亚)：**主席先生，首先，我想表示我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你主持我们的讨论。我国代表团团长在适当的时候将有机会表示我们的祝贺，并祝愿我们工作成功。

302. 哥伦比亚代表团希望非常明确地声明以便记录在案，它投票赞成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并不是说，它在拒绝波尔布特政权明显而反复的侵犯人权行为方面所持意见或态度有任何改变。它的投票只应该被理解为它同意全权证书委员会应该加以考虑的议事规则；从法律观点看，被严格地遵守了。

303. **勒普雷特先生(法国)**: 主席先生, 法国代表团团长在几天后将对你一致选举你担任你高贵的职务, 向你表示热诚的祝贺并祝你工作顺利。同时, 我想以我个人的身份, 向你, 一个赢得我们大家尊敬的有才干的人, 一个有经验而智慧的谈判者表示敬意。

304. 我想简短地说明一下法国代表团关于文件 A/34/500 所投的票的原因。对放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法国代表团在表决中弃权了——显然不能以纯粹程序的理由来加以考虑。当然, 在大部分情况下, 想在联合国占有席位的政权的代表问题通过征求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意见是容易得到解决的。这就是为什么在压倒多数的情况下, 该委员会的报告不会被大会反对的原因。

305. 然而, 我们回顾一下, 在某些特别困难的情况下, 该委员会的意见没有回答大会可以问自己的问题。它几乎不能不是这样的。我们的委员会——对其主席我想特别致以敬意——在我们面前提了一个关于柬埔寨的建议。无疑, 它是在其权限和对文本与我们传统应有尊重范围内这样做的。

306. 然而, 该委员会的报告提出了应考虑的问题和冲突的原则立场, 这些暴露了会员国中在严格的政治问题上的分歧。

307. 法国代表团不希望由于投票赞成这个报告, 而使自己容易受到怀疑, 认为它赞同这个文件所提出的一些见解。它也不希望它被认为它把单独处理政治问题的任务委托给这样一个小委员会。

308. 在这一方面, 我想回顾一下, 我国政府与 1975 年 4 月在金边上台的政权从来没有关系, 1976 年, 我国政府曾通过我们的外长在这个讲坛上谴责过使柬埔寨人民深受其害的侵犯人权行为和不能接受的非人道待遇。我们的宪章是建立在尊重不可剥夺的人权的基础之上的, 人们完全可以对一个被控犯种族灭绝罪而在国际社会这里寻求承认的政权的资格表示怀疑。同样, 法国政府也不能允许在这个大厅竟然会接受那些靠军事侵略而上台的代表。这是违反宪章的行为。它也是对柬埔寨人民的侮辱, 因为柬埔寨人民对于他们希望建立起来行使他们独立的政权, 无法以民主的方式提出他们的意见。

309. **克莱斯蒂尔先生(奥地利)**: 主席先生, 我将有更适当的机会为你担任你崇高职务向你祝贺。目前, 请允许我只对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简短地概述奥地利的立场。关于奥地利对波尔布特政权可恶记录的立场是不能有任何怀疑的。奥地利以最强硬的措词谴责那些已成为这个政权不可接受的行为模式特征的侵犯基本人权的行。关于这一点, 我想提一下去年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奥地利积极倡议的有关决议草案<sup>2</sup>, 这个草案的目的就在于对柬埔寨人权情况开展调查。

310. 同时, 奥地利同样有力地, 强烈谴责外国对柬埔寨的军事干涉。进行这种干涉就是侵犯柬埔寨的领土完整和政治主权, 而且是公然与柬埔寨人民的自决权利相矛盾的。

311. 正是这种外国军事干涉导致韩桑林政府上台。关于这个国家遭受破坏的情况, 我们深深意识到, 由于迫害、饥荒与疾病现在正处在灭绝危险中的一个具有高尚传统的民族所受到的人类苦难和生命无意义牺牲的惨重情况, 奥地利的首要目标是放在减轻苦难和给柬埔寨一切可能的人道主义帮助, 使柬埔寨能对抗任何外国影响而保证其完整和主权。

312. **通博里先生(瑞典)**: 主席先生, 在一般性辩论期间, 瑞典将有机会对你当选大会主席职务表示其深切的满意。

313. 瑞典政府认为, 在目前这个时候, 没有一个政府能够代表柬埔寨。这并不妨碍我们与双方接触, 以便促进对受难的整个柬埔寨的人民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在目前情况下, 瑞典代表团在表决中弃权。

314. **费尔南多先生(斯里兰卡)**: 主席先生, 在一般性辩论期间, 斯里兰卡外长将向你致以完全应得的敬意。目前, 请允许我表明对你成为第三十四届会议主席, 斯里兰卡是非常高兴而自豪的。

315. 斯里兰卡投票赞成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我想对我们所投的票说明一下理由。

316. 第一, 斯里兰卡赞同报告并不是说, 我们由此就宽恕根据报告建议在本届会议继续在联合国代表柬埔寨的这个政权的政策。

317. 第二, 斯里兰卡对柬埔寨在联合国现在的代表权的承认可能有待于再审查, 因为我们认为柬埔寨领土内的情况仍然是十分不清楚的。

318. 第三, 斯里兰卡不能接受其他政权已经提交联合国的全权证书, 因为我们认为, 那个政权目前的地位是违反斯里兰卡极为重视的一些不结盟原则的事件的结果。这些原则是不干涉他国内政和在解决争端方面不使用武力。

319. 看来, 目前情况也触犯了会员国的主权独立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320. 英·提里特夫人(民主柬埔寨): 在这次辩论结束时, 民主柬埔寨代表团想首先向这个可敬的大会和热爱和平与正义的人们表示深切的感谢, 他们以刚刚进行的表决完成了一项正义的行动。他们是通过对侵略表示“反对”, 对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表示“反对”, 并且通过承认一个侵略受害者在大会的合法权利来完成这一行动的。

321. 最近这次表决的影响, 对民主柬埔寨, 对东南亚, 对整个世界, 对联合国本身, 都是非常巨大的。

322. 对民主柬埔寨来说, 这次表决对柬埔寨的生存是有深刻意义的, 因为, 柬埔寨人民, 在民主柬埔寨领导下, 正在英勇地进行一场反抗黎笋集团越南侵略争取民族解放的战争。

323. 河内20万军队所进行的大规模干涉与侵略战争不是象过去历史上所知道的那样一种征服殖民地的常规战争。这是一场种族灭绝, 消灭整个民族, 整个国家的战争。

324. 刚刚进行的表决, 通过承认民主柬埔寨政府的合法性, 承认了柬埔寨仍然是一个具有其自己身分的独立国家的权利。对民主柬埔寨合法权利的这种承认将鼓舞柬埔寨人民, 不管有什么牺牲和困难, 去为柬埔寨国家的生存而进行斗争。越南所进行的侵略战争在柬埔寨造成的局面远非象黎笋集团所声称的那样是不可改变的。历史已表明, 侵略所造成的局面决不能是不可改变的。由于将我们的正规军改编为游击部队, 军事形势正不断转变得对我们有利, 而黎笋集团

鲸吞整个柬埔寨的目的已受到遏制。这一点说明, 为什么越南北方几个师的新的增援部队被北越人派遣到柬埔寨的西南、西北和东北地区的原因。这些援军从1979年2月到8月一批一批接连地被派遣出去。

325. 下一个旱季, 从1979年11月到1980年5月, 对我们和对侵略者都将是一个决定性的时刻。大会的表决将大大有助于我们恢复民主柬埔寨领土完整、独立和主权斗争的好转。

326. 此外, 我国代表团认为, 刚刚进行的表决将给予柬埔寨人民及其政府在他们为争取决定他们自己的命运和使民主柬埔寨成为一个独立、团结、和平、中立与不结盟国家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方面一个强有力的工具。

327. 对东南亚国家和世界其余国家来说, 刚刚进行的表决会有助于保卫和平、稳定与安全, 因为它使不可一世的黎笋扩张主义集团及其主子的威信丧失殆尽。柬埔寨问题的意义超越这个国家的边界。对其国际重要性不能有任何怀疑, 因为侵略者自己曾声明他们属于扩张主义阵营。

328. 让热爱和平与独立的国家在民主柬埔寨问题方面通力合作, 同强加条件、侵略与扩张主义势力战斗, 保卫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没有比这个更合理合法的了。实际上, 不仅如此——它还是一项势在必行的事。

329. 对联合国本身来说, 这次表决加强了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各国对本组织的信任。倘若表决结果相反, 它的威望就会受到严重损害。刚刚进行的表决将增强那些想避免另一次慕尼黑事件的人们的希望。因而, 象在历史上其他困难情况下一样, 我们的组织再一次证明自己是非常有远见的。这增加了它的信誉。而且, 这次表决将有助于发展以平等和相互尊重为基础的的国际关系, 从国际舞台上清除弱肉强食的原则, 黎笋集团及其支持者是希望看到这一原则奏效的。最后, 我国代表团表示决心一起在这里, 就象我们的自由战士在战场上所做的那样, 对东南亚和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作出贡献。

330. 卡塔波季斯先生(希腊): 主席先生, 我国外长将有机会为你当选就任这个崇高职务正式向你表

示希腊代表团的祝贺。同时，请允许我向你致以个人的祝贺。

331. 希腊代表团投票赞成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中的决议草案，因为，它认为，第一，任何一个会员国都不应该被剥夺派代表出席和参加联合国各种机构，尤其是其最高机构——大会的权利，第二，既然这样，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就成了两个祸害中较轻的一个。这决不表明我国政府对民主柬埔寨政府的政策，特别是人权方面的政策有任何程度的宽恕，因为，这些政策给这个不幸国家的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痛苦。

332. **菲格罗亚先生**(阿根廷)：阿根廷代表团赞同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份报告中所载的决议草案，因为，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它认为大会对它委托承担技术职责的工作和意见应该给予支持。我国在过去对于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一直坚定地保持这一立场，因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是一个技术性机构。因此，今天我必须重申这一点。

333. **海德韦勒先生**(苏里南)：东南亚的政治舞台过去40年中浸透了血与泪。这是一个以伟大的英雄主义行为为标志，同时以极端残酷行为为标志的时期。那些在越南战争结束以后，对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人民的持久和平与幸福抱着希望的人们现在对目前局势忧心忡忡。对于以前称作印度支那的这一地区的局势不仅关系到东南亚地区，而且，象中东的情况一样，可能最后也影响其他地区。由于这些原因，苏里南代表团非常重视在这个讲坛展开的一切有关这个地区的问题。

334. 我们对越南继续军事干涉柬埔寨事务感到震惊，虽然我们必须承认越南只是在波尔布特政权方面长期挑衅之后才行动的。由于越南继续军事干涉，波尔布特政权对首都金边以及柬埔寨领土的大部分失去了控制。波尔布特政权，代表民主柬埔寨，正如代表们都知道的，随后被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所取代，现在它要求占有这个国家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席位。

335. 这个国家的代表权在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内一直是不断的而且常常是激烈讨论的主题。对承认其政府和接受其代表全权证书的传统准则在这种

特殊情况下似乎缺乏正常的分量和意义。对柬埔寨呈现的局势的客观分析和评价似乎给那些认为新政府已有效控制领土的人们提供了可信性。由于运用对这一问题的传统准则，新政权的代表有可能被接纳参加我们组织的活动。然而，这就无异于默认可能使新政权掌握该国政权的越南军队的继续军事干涉。

336. 其他一个可选择的方案——接受波尔布特政权代表的全权证书——由于这个政权所犯的种族灭绝的罪行，看来甚至更少吸引力，如果不是彻底加以排斥的话。然而，人们感到奇怪的是，为什么某些国家发现这些罪行似乎是与越南军队的干涉同时发生的。

337. 我们认为，波尔布特政权代表权的合法化在道义上是不能接受的，虽然我们确实了解，按照代表团所代表的政府的道德或政治影响去判断它的全权证书的合法性是有非常大危险的。我们完全知道这样一种办法最终可能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弱小国家的会员资格遗留下巨大而严重的危险。然而，波尔布特政权对柬埔寨人民所犯罪行骇人听闻的性质和规模确实把这个政权置于对其似乎不能合理运用正常法律准则的独立类型。面对在两个不能接受的选择之间作出抉择，我国代表团在对全权证书委员会提案的表决时宁愿弃权。

338. **波涅斯先生**(西班牙)：主席先生，因为我曾在一些非常重要的问题上与你一起工作，你不会感到奇怪，我想以个人身分并且在不损害我国代表团团长将更庄严地向你表示祝贺这一事实情况下，我承认你有许多才干，因此祝贺你当选为主席。

339. 西班牙代表团在表决中弃权，因为，虽然它不能接受为了推翻公认政府而进行的任何外国军事干涉，它也不能支持一个有计划地侵犯人权从而受到普遍谴责的政府。这就是我们弃权的用意。

340. **乌里希森先生**(丹麦)：主席先生，在辩论期间更适当的时候，丹麦将有机会表明，看到你主持大会本届会议，我们是多么高兴。

341. 我想简短地解释一下丹麦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决议的投票。在目前情况下，我国政府倒明显地希望对问题有一个折衷的解决办法。然而，纯粹由于程序的原因，我们投票赞成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中所

载的决议草案。我想要强调，这次肯定的投票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要求代表柬埔寨的两个政府中的任何一个表示支持。

342. **拉罗卡先生(意大利)**：对全权证书委员会关于民主柬埔寨代表团全权证书的建议投肯定票的决定对意大利政府来说是困难的。我国政府曾坚定地谴责波尔布特政权对柬埔寨人民所犯罪行是记录在案的，我希望趁此机会重申这种谴责。

343. 如果审议中的问题不涉及更重要得多的其他问题，我们的投票是会反映这一立场的。然而，柬埔寨的情况提出了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根本问题，我们认为，除了坚持这些原则外，我们别无其他选择。

## 议程项目 8

###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 总务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A/34/250)

344. **主席**：我们将首先审查总务委员会报告的第二节，它是关于本届会议的安排[A/34/250]的。根据秘书长的意见和建议，总务委员会建议了一些改进大会现行程序和惯例的措施。这些措施并不违背议事规则，如果通过的话，将是向大会程序和安排的合理化前进了巨大的一步。希望本届大会的经验将有助于未来各届会议的审议。

345. 说了这些介绍性的话以后，我就请求大会注意关于总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第2段(a)和(b)。我可以认为大会批准这些建议吗？

就这样决定。

346. **主席**：关于第3段中所提到的会议日程，总务委员会建议全体会议和委员会会议均应在上午10时30分和下午3时开始，而且，为了迅速处理大会的工作，所有会议都应按预定时期准时开始。而且，不用说，必要时可能安排在星期六以及晚上开会。我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第3段中所提建议吗？

就这样决定。

347. **主席**：我们现在转到关于一般性辩论的第

4段。我可以认为大会批准第4段(a)、(b)和(c)中的建议吗？

就这样决定。

348. **主席**：鉴于报名发言的人已达到前所未有的数目。我敦请代表们按名单所列次序发言。

349. 我们现在转到第5段。总务委员会建议，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应该限定为10分钟之内，当在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在全体会议审议同一个决议草案时，一个代表团应该尽可能对其投票只作一次解释性发言，就是说，或者是在委员会，或者是在大会全体会议作解释性发言，除非这个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在委员会的投票不同。我可以认为大会批准这些建议吗？

就这样决定。

350. **主席**：我现在请代表们转而注意关于答辩权的第6段，除第2(a)分段中已是近几年的做法的建议之外，总务委员会建议，任何一个代表团，在一次特定的会议对每个项目行使答辩权发言的次数限定在两次以内。它进一步建议，任何一个代表团在一次特定的会议对任何一个项目行使答辩权的第一次发言限定为10分钟以内，第二次发言限定为9分钟以内。我可以认为大会批准这些建议吗？

就这样决定。

351. **主席**：第7段是关于本届会议闭幕日期，而第8段是关于各主要委员会的记录。我认为这些建议得到大会的批准。

就这样决定。

352. **主席**：对第9段涉及本届会议期间席位的安排，不需要任何行动。

353. 我可以认为大会批准第10段中关于各主要委员会会议的建议吗？

就这样决定。

354. **主席**：我们现在转到第11段“不利用讲台”。总务委员会建议，代表团应在它们的席位上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和程序性动议。我认为大会批准这些建议。

就这样决定。

355. **主席：**第12和第13段提到根据议事规则第153条的预算和财政问题。代表们知道，这是一个严重问题，特别是接近本届会议结束时；今年12月7日星期五是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结束的预定日期。为了缓和这一情况，总务委员会在第12段、第13段(a)到(b)中提出建议。我可以认为大会批准这些建议吗？

就这样决定。

356. **主席：**第14段和第15段是关于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的。我可以认为在这些段中所载建议得到大会的批准吗？

就这样决定。

357. **主席：**我现在把总务委员会在第16段中关于投票程序的建议摆出来，让大会决定。我可以认为大会愿意批准这一建议吗？

就这样决定。

总务委员会关于本届会议安排的建议(A/34/250, 第二节)被通过(第34/401A号决定)。

358. **主席：**这就结束了我们关于本届会议安排的建议的审议。希望总务委员会在随后的会上将考虑具有更深远性质的，需要更多时间研究和讨论的其他建议——例如，关于大会的文献与附属机构问题的建议。

359. 我们现在转到总务委员会报告关于通过议程的第三节。

360. 请允许我向大会的代表们回顾一下议事规则第23条，它规定：

“大会在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赞成和反对列入议程的发言者应各以三名为限。”

我想强调，在这个时候，我们不是讨论任何一个项目的实质。我还想提醒各代表团，根据今天早些时作出的决定，发言应该在它们的席位上进行。

361. 第18段是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即议程草案项目12，这个项目是由秘书长在他的备忘

录[A/BUR/34/1, 第25段]中提出的。我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第18段吗？

就这样决定。

362. **主席：**我们现在转到第19段，这一段载有总务委员会关于议程草案项目29的建议，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充分考虑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在该委员会中所作的发言，我可以认为把项目29列入议程吗？

项目29列入议程。

363. **主席：**我们现在转到第20段和第21段，这两段载有总务委员会关于将对议程草案项目88，即“儿童权利公约问题”和项目112，即“审查多边条约缔结过程：秘书长的报告”的审议延期到第三十五届会议进行的建议。我可以认为大会批准这些建议吗？

就这样决定。

364. **主席：**在第22段中，总务委员会建议把项目125即第24段中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123列入议程草案。充分考虑总务委员会的报告之后，我可以认为这个项目被列入议程吗？

项目123列入议程。

365. **主席：**我现在请代表们把注意力转到第23段中所载的建议；这些建议是关于把有关项目聚集在单一标题下和把更多的项目在两年或两年以上时间内交错安排的。我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些建议吗？

就这样决定。

366. **主席：**我们现在转到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议程。

367. 根据过去的惯例，我们将按照总务委员会报告[A/34/250]第24段中所给予的编号，并酌情将几个项目归成若干类进行审议。我再一次提醒代表们，目前我们不是讨论任何项目的实质，除非这种讨论能帮助大会决定是否将一个项目列入议程的时候才讨论项目的实质。

368. 在全体会议上已按照议程项目1至6办理了。因此，已批准将这些项目列入议程。



369. 现在我们来审议项目7至28,包括首尾两个项目在内。我认为大会愿意将这些项目列入议程。

项目7至28列入议程。

370. **主席:**列入项目29的问题已经在大会通过这个报告第19段时由大会照办了。

371. 我们现在转到项目30至90,包括首尾两个项目在内。我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将这些项目列入议程吗?

项目30至90列入议程。

372. **主席:**我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就项目91发言。

373. **苏翁多先生(印度尼西亚):**我国代表团希望再次声明它强烈反对将关于东帝汶问题的项目91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议程。因此,我国代表团要求将它对这一问题的立场反映到这次会议的记录中去。

374. **主席:**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将在这次会议的记录中得到反映。

375. **米什拉先生(印度):**请允许我同我的印度尼西亚的同事一起反对将这个关于东帝汶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376. **主席:**印度代表的立场同样将在记录中得到反映。

377. 现在我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将项目91至122,包括首尾两个项目在内列入议程吗?

项目91至122列入议程。

378. **主席:**把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123列入议程的问题已经在大会通过这个报告第22段时由大会照办了。

379. 总务委员会关于最后两个项目——项目124和125——的建议已在该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我可以认为这两个项目被列入议程吗?

项目124和125列入议程。

380. **主席:**这样大会就已通过了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议程[第34/402号决定]。<sup>3</sup>

381. 我们现在转到总务委员会报告[A/34/250]第四节谈到的项目分配问题。关于这一点我想请大会注意总务委员会在第25段中的建议,即实质性项目在正常情况下应该首先在一个主要委员会讨论,因此,以前分配给全体项目今后应提交给一个主要委员会,除非有不得已的情况需要在全体会议继续对它们进行审议。我可以认为大会愿意批准这一建议吗?

就这样决定。

382. **主席:**第26段中所指出的更改反映在拟议的分配中。因此,在我们处理第27段中的有关项目时再对它们进行审议。

383. 请允许我现在请代表们转到总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7段中建议在全体会议审议的项目表。

384. 关于表上的项目18,我想请大会注意总务委员会在第26段(a)(一)中的建议,即大会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问题的报告的所有各章都委托给第四委员会处理,以便大会可以在全体会议全面地处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问题。我可以认为大会批准这一建议吗?

就这样决定。

385. **主席:**对表上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项目21,总务委员会在第26段(a)(二)中建议,这个项目应该在全体会议上直接进行审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大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将请特别政治委员会开会,以便给塞浦路斯两族代表提供在委员会发言的机会,以发表他们的观点,然后大会考虑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再恢复对这个项目的审议。

386. **埃拉尔普先生(土耳其):**主席先生,无疑,我国外长在他发言时将向你表示他最好的祝愿和祝贺。然而,我想首先趁这个机会,代表我国代表团和我自己向你,先生,不仅为你被一致鼓掌当选表示我们的祝贺,而且对你领导大会事务的卓越才干表示我们的信任,你领导总务委员会讨论的那种有能力的、公正的、高效率的作风已作出了榜样。

387. 大会此刻应该已经熟悉土耳其政府关于联

联合国大会讨论塞浦路斯问题所遵循的程序的意见。因为我们曾一再从这个讲坛上强调，所遵循的程序对大会关于塞浦路斯辩论的实质有直接而重要的关系。因此，不言而喻，程序问题——换句话说，关于塞浦路斯问题议程项目的分配问题——需要大会进行特别的审议。

388. 总务委员会建议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议程项目分配在大会全体会议讨论，这个建议是重复第三十三届会议遵循的程序。土耳其代表团去年曾强烈反对这个程序，今年决心坚持同一立场。

389. 事实上，根据大会上届会议所遵循的程序，塞浦路斯争端的两个主要方面之一塞浦路斯土族，就被拒绝给予在各级辩论中同等参加和同等发言机会的权利。主席先生，正如你已经说的那样，按照去年所遵循的程序，塞浦路斯问题应直接分配给全体会议。然而，大会在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时，将请特别政治委员会开会，其目的是给塞浦路斯两族代表提供在委员会发言的机会，以发表他们的观点，然后大会再恢复对这个项目的审议。

390. 过去的经验已经表明，总务委员会建议的程序对有效而建设性地讨论塞浦路斯问题是完全不适当的。这样一种程序不公平地剥夺了塞浦路斯土族参加辩论本身的权利，辩论将在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后才在大会全体会议重新开始。

391. 大会十分了解这样一个事实，即在过去，特别政治委员会所举行的简短会议已证明只是对两族代表的一次草率的试听，因为真正的辩论是专门在全体会议进行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是直接在全体会会议介绍的，在全体会议审议期间，塞浦路斯土族没有任何发言权。此外，这种安排由于使塞浦路斯希腊人能得到双倍发言权，除了以塞浦路斯希腊人代表团身份外，还以另一种身份、希腊族的身份发言，从而扩大了对塞浦路斯土族的不公正待遇。而且，它妨碍大会了解塞浦路斯土族一方的意见，而这一方对塞浦路斯问题有意义的建设性的辩论来说是非常必要的。

392. 无疑，由总务委员会再一次建议的程序忽视了下列事实：今天在塞浦路斯岛有两个性质截然不

同的政府，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在对这个问题所作出的所有决议都承认两族为塞浦路斯争端的主要谈判的方面，在秘书长斡旋下所进行的谈判过程也包括两族在内。

393. 代表团的一个实体可能感到不可能在大会上届会议投票赞成总务委员会关于根据我提到的程序安排而提出的项目分配的建议，这一事实无可置疑地表明了对这一程序价值的人们普遍有疑虑。

394. 塞浦路斯问题将在大会本届会议讨论，其时正好人们为使认真而紧张的努力正在进行，以便两族间会谈可以以建设性和有意义的方式继续下去而进行认真紧张的努力。这些会谈在中断两年之后在今年6月15日又恢复了。两族的领导人，在他们1979年5月18日和19日举行的会议上，不仅决定恢复两族间会谈，而且商定了这些会谈的基础，会谈的目的是要建立一个独立的、不结盟的、两族和两区的联邦共和国。而且，两族领导人表现出明智，接受了两族之间政治休战的思想，在5月19日协议的第6点中同意避免任何可能危害会议持续不断进行的行为，并保证特别重视开始采取的那些促进友好、相互信任和恢复正常情况的实际措施。

395.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根据塞浦路斯两族之间政治休战的精神，塞浦路斯土族合法地要求在完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各级对塞浦路斯问题的讨论。这一要求无可置疑地符合平等原则、塞浦路斯的现实与和平解决的先决条件。

396. 然而，我国代表团考虑程序上的约束和政治上的错综复杂，星期三在总务委员会<sup>4</sup>只限于提出一个折衷方案，这个方案虽然没有达到两族之间的平等，但在一定程度上将改正土族在以前各届会议上所受到的不公正待遇。我们经过斟酌的建议没有得到总务委员会的批准，这个建议仅仅是要求把这个项目直接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去处理。这就会使塞浦路斯土族能够参加委员会一级的辩论，并积极参与关于一个决议草案的协商。总务委员会通过我们的建议至少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加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种有关决议所规定的塞浦路斯两族之间政治平等的原则。

397. 土耳其代表团星期三在总务委员会所提建

议完全符合大会议事规则和秘书长关于大会程序和安排合理化报告[A/34/320]第19段中所提建议。我不重复这一段，因为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A/34/250]的第25段中已作了陈述。

398. 因此，总务委员会通过我们的建议，把塞浦路斯问题这个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去处理就会是对秘书长建议的一个迅速反应。

399. 我国代表团坚信，总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6段(a)(二)中所建议的程序是不公平的，在政治上是不明智的，并且对大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建设性的有意义的辩论是一种障碍。前几天总务委员会关于我们提出的要求把这项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去处理的建议进行的投票结果事实上是值得注意的。它清楚地表明，总务委员会大多数成员对现在摆在大会面前以便作出决定的程序的价值同我们一样怀有相同的疑虑。

400. 最后，我重申，土耳其代表团强烈反对总务委员会所建议的程序。因此，我要求主席将这一建议付诸表决。我还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401. **马夫罗马蒂斯先生(塞浦路斯)**：主席先生，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将有机会为你完全理所当然的当选向你表示他本人的、我们国家的和我们代表团的祝贺，但是，请允许我，以个人的名义，由于在总务委员会与全体会议中对你的了解，表示我本人的祝贺，并且还讲一点，我们相信，在你非常能干的领导下，我们将以创纪录的时间完成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

402. 没有什么事情比现在能够向这个机构汇报在寻求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办法方面所取得的即使不大的进展更使我高兴了，我深信这种好消息也会使大会高兴，大会以言行，通过它的常常是一致通过的决议，坚定而一贯地支持塞浦路斯的正义事业。我认为，说联合国是无防御的塞浦路斯所有的唯一保护者，也许是阻止其全部被占领的保护者，这并不是夸张的。

403. 但是，遗憾的是，我只能汇报事态受到挫折与完全没有进展；甚至更糟的是，5月19日，当基普里亚努总统和土族领导人登克塔什先生之间签订10

点协议时所吹起的希望之风，由于提出了违反土耳其为努力达到完全不同的解决办法而授意签订的那个协议的先决条件，而被沉闷的绝望的气候所代替。这些先决条件只是再一次阻挠了新的倡议。这就是为什么塞浦路斯问题，用秘书长在接连的报告和发言中的话来说，仍然是摆在联合国面前的最尖锐问题之一的原由，而且这也是为什么它应该按照总务委员会建议所体现的已为大家接受的先例加以处理，从而应该在大会全体会议进行辩论的有力的原因之一。

404. 在不可辩驳的事实中还可以找出进一步的原因，即土耳其傲慢地无视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一连串决议，因而，占领军仍在、难民仍然被阻止返回他们的家园、失踪者的情况仍然不明，人权对在飞地居住的人和被迫流离者只不过是梦想。我认为，我不需要对我的同事们强调众所周知而且经常加以解释的一个事实，即我们在全体会议的辩论关系到塞浦路斯问题的国际方面——我强调这一点——不涉及两族，而涉及被占领的塞浦路斯政府和占领我国百分之四十领土的土耳其政府。

405. 我们或其他任何人都不希望把只牵涉塞浦路斯问题国内方面的两族间对话的困难、争论与挫折带进联合国来。如果土耳其在总务委员会所作建议被接受的话，就会发生这种情况。打乱既定程序的微妙平衡是非常不合大家的需要的，这一程序已经是一个折衷方案，通过这一程序，两族有充分发表它们的意见的机会。人们甚至很可能想说，我现在只不过是重复过去在大会全体会议上类似企图受到挫折——不止一次——的时候，以解释性发言方式所说的话。

406. 土耳其代表提到1979年5月19日协议的第6点。让我回答说，不仅是第6点不能孤立地加以考虑；它应该同其他八点一起加以考虑，这八点设想就土耳其不再接受的一些优先问题继续对话——就象瓦罗沙城那样一类优先问题，这是在这里的每个人差不多都十分了解的。而且，第6点的文字和精神决不影响塞浦路斯政府有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把塞浦路斯问题的严重性和重要性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我甚至能进一步说，它并没有减轻会员国审查这样一种可能是爆炸性局势的责任。

407. 但是，如果只有甚至一点点进展，那么，

语气和内容都会受到影响，可能因此有所不同。让我们永远不要忽略这一事实：渴望进步、解决办法与解放的是我们这些被压迫和被占领的人，而不是那些仍然骑在我们正在流血的身体上的人。

408. 最后，请允许我强烈恳求在座的每一位代表再一次坚决抵制土耳其要创造新的危险的先例的努力；让大会以其被证实的有效性、正直和合法性维持现状。我曾经有机会在总务委员会强调，土耳其关于程序提出这些无先例的要求的真实意图是要混淆问题，把它说成只是一个两族间的问题，同时得到对所谓塞浦路斯土族邦的间接承认，建立这个土族邦是受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致否决的。

409. 我诚恳地希望，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在这个庄严的机构将得到压倒多数的支持。

410. **主席：**我们现在将对文件A/34/250第26段(a)(二)中所载的总务委员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项目分配问题的建议付诸表决。土耳其代表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sup>5</sup>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土耳其、上沃尔特。<sup>6</sup>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科摩罗、丹麦、吉布提、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毛里塔尼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塞拉利昂、苏里南、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建议以74票赞成，8票反对，30票弃权通过。

411. **主席：**对表上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项目27，总务委员会在第26段(a)(三)中建议，这一项目应该直接在全体会议予以审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听取有关组织意见的会议将在第四委员会举行。我可以认为大会批准这一建议吗？

就这样决定。

412. **主席：**对表上关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项目28，我请大会注意第26段(a)(四)中所载的建议。总务委员会建议这一项目直接在全体会议进行审议，但有一项了解，即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将被允许参加全体会议的讨论，而且允许由特别政治委员会听取与这一问题有特殊关系的组织的意见。我可以认为大会批准总务委员会的这个建议吗？

就这样决定。

413. **主席：**我现在可以认为大会批准把项目表上其他项目分配给全体会议直接进行审议吗？

就这样决定。

414. **主席：**我们现在转到总务委员会建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表。

415. 至于表上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16，总务委员会在第26段(b)(一)中建议，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上的有关段落将在项目14下直接由全体会议进行审议，第一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时要注意年度报告的有关段落。我可以认为大会批准这一建议吗？

就这样决定。

416. **主席**：我可以认为大会批准拟议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分配吗？

就这样决定。

417. **主席**：我们现在来考虑建议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的项目。我可以认为大会批准这一建议吗？

就这样决定。

418. **主席**：我现在请代表们审查建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项目表。

419. 对表上关于贸发会议的项目3，总务委员会建议，考虑到第26段(c)(二)中所提到的时间安排，第二委员会应该考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未来各届会议改变周期的问题，并且就此作为优先问题向大会报告。我认为对这一建议没有反对意见。

就这样决定。

420. **主席**：我可以认为大会批准拟议给第二委员会的项目分配吗？

就这样决定。

421. **主席**：我们现在来考虑建议分配第三委员会的项目。我可以认为大会批准所建议的这种分配吗？

就这样决定。

422. **主席**：对拟议给第四委员会的项目分配有什么意见吗？如果没有，我就认为大会批准建议的这种分配。

就这样决定。

423. **主席**：我们现在转到建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项目表。我可以认为大会批准所建议的这种分配吗？

就这样决定。

424. **主席**：最后，我们来考虑拟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表。我可以认为大会批准所拟议的这种分配吗？

就这样决定。

425. **主席**：这样大会就通过了议程和第三十四届会议的项目分配〔第34/402号决定〕。

426. 我想感谢大会代表们的合作，这种合作使我们有可能在这次结束我们的工作。

427. 每个委员会将很快收到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表，以便它可以按照议事规则第99条尽快开始它的工作。

428. 在这次休会之前，我想提出重要的一点请大会注意。在这次通过第一批议案之一，即关于总务委员会建议的议案是所有会议都应按排定时间准时开始。代表们应该了解，我的目的是，尽我一切能力去保证大会关于如何进行其工作的决定充分而忠实地加以执行。这就是说，各代表团有责任在我们下一次会议开始时准时就座，下一次会议排在星期一上午10时30分，届时我们将开始一般性辩论。当然尤其重要的是，名字在发言人名单上出现的代表应该在他们的名字被叫到的时候就准备好发言。我想重申，我打算按大会商定的在上午10时30分准时开始会议。

429. 代表们都知道，还通过了决定，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和行使答辩权的发言规定在10分钟之内，第二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限制在5分钟之内。我想最好预先通知代表们，我的意图是，为了全体会员国的利益，我将严格实施这些时间限制。我确信代表们会理解，为了公平合理，我必须一视同仁地对所有发言人毫无任何例外地实行这一限制；当我们一起为了共同利益，力求在今年改进我们工作执行情况的时候，我要求代表们理解与充分合作。

下午8时35分散会。

<sup>1</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1979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文件S/13162。

<sup>2</sup>见文件E/CN.4/L.1405。

<sup>3</sup>另见下文第425段。

<sup>4</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第79-84段。

<sup>5</sup>马尔代夫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建议投了弃权票。

<sup>6</sup>上沃尔特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建议投了赞成票。